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桃園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總 說 明

壹、前言

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自 100 年 1 月 1 日升格準直轄市以來，過去三年打下穩固基礎，讓桃園黃金十年展開，首先為改制直轄市計畫通過行政院審查；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已公開展覽，讓開發時程邁進一大步；中路都市計畫、經國市地重劃等開發案亦已全面動工，即將展現開發成果；4 度入選全球智慧城市，更榮獲全球 7 大智慧城市；「蔣好的幸福桃花園東遊記」以網路人氣最高票，入選臺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團隊將賡續推動多項重大施政建設，期許以宏觀的格局，努力打造本縣成為帶領臺灣翻轉向上的領頭羊。

未來一年本府施政主軸，主要係為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推動航空城計畫」、「建置捷運系統」、「加強水域整治」、「推廣觀光產業」、「邁向體育大縣」、「推展優質農業」等予以規劃，以擘劃桃園新未來、建設庶民新天堂為願景；其內容包括推動各項便民服務、建構便捷的交通網絡、擴大招商活化經濟、打造城鄉新風貌、厚植文化軟實力、推動多元的優質教育、籌辦大型體育賽事、建立完善關懷的社會福利、加強警消治安工作、關懷勞工及就業機會等重要施政計畫。期望在全球經濟成長呈現減速之困境下，能打開國內「悶經濟」帶動本縣整體經濟之成長。

茲 10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衡酌當前政經情勢及未來發展，並依據現行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與行政院訂頒之「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本府施政方針、各機關施政計畫等，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業已審慎編製完成。

前述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591.92 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591.28 億元，增加 0.64 億元，成長 0.11%(惟其中稅課收入成長 5.44%)；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702.92 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629.28 億元，增加 73.64 億元，成長 11.70%；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11.0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6.75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87.75 億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其中舉債數 111.00 億元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386.50 億元，皆符合公共債務法所定上限之規定。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589.73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433.62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56.1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138.17 億元，合共 294.28 億元，本府已規劃將其中 49.16 億元辦理繳庫，作為上述總預算案歲入之財源。

以下謹就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總預算案編列情形、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經過、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等，作進一步說明。

貳、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一、依照預算籌編原則訂定預算政策

行政院為妥善運用國家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經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訂定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分行各級政府，本府爰參照上開原則訂定相關預算政策。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一)基本原則

- 1.本縣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嚴密控制收支差絀。
- 2.本縣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另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3.本縣宜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力求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又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

源，以利未來營運。

- 4.本縣於制（訂）定或修正自治法規時，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 5.本縣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
- 6.本縣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財政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且宜有因應之中長程財務計畫，以減緩高齡化對財政之衝擊。

（二）編列歲入原則

- 1.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同時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 2.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局，由財政局會同主計處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3.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切實檢討調整編列。至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 4.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

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三)編列歲出原則

- 1.本縣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基本需求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依據。
- 2.本縣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妥適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減輕本縣財政負擔。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至於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 3.本縣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 4.各機關聘僱人員，應切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所定業務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 5.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
- 6.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辦理，除依法律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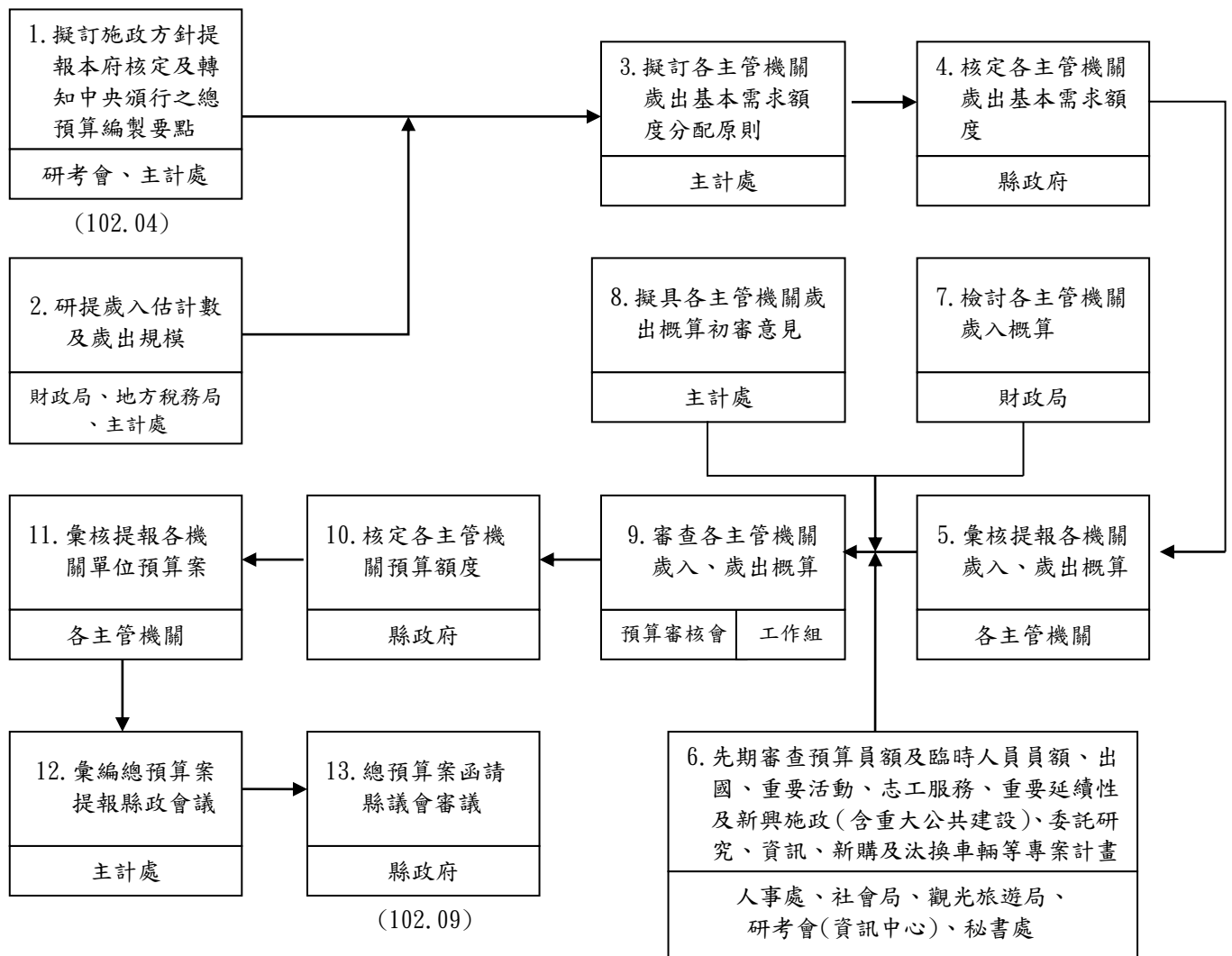
設機關始得新增車輛，及依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外，均暫緩編列。又各機關各式公務車輛應購置具節能減碳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切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另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應依行政院之規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 7.本縣與其他縣(市)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切實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中央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

二、確立總預算案籌編流程

本府為期總預算案籌編工作循序進行，經依照「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連同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彙印「103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依照以下流程(歷時 5 個月)辦理：

桃園縣總預算案籌編流程圖



三、分配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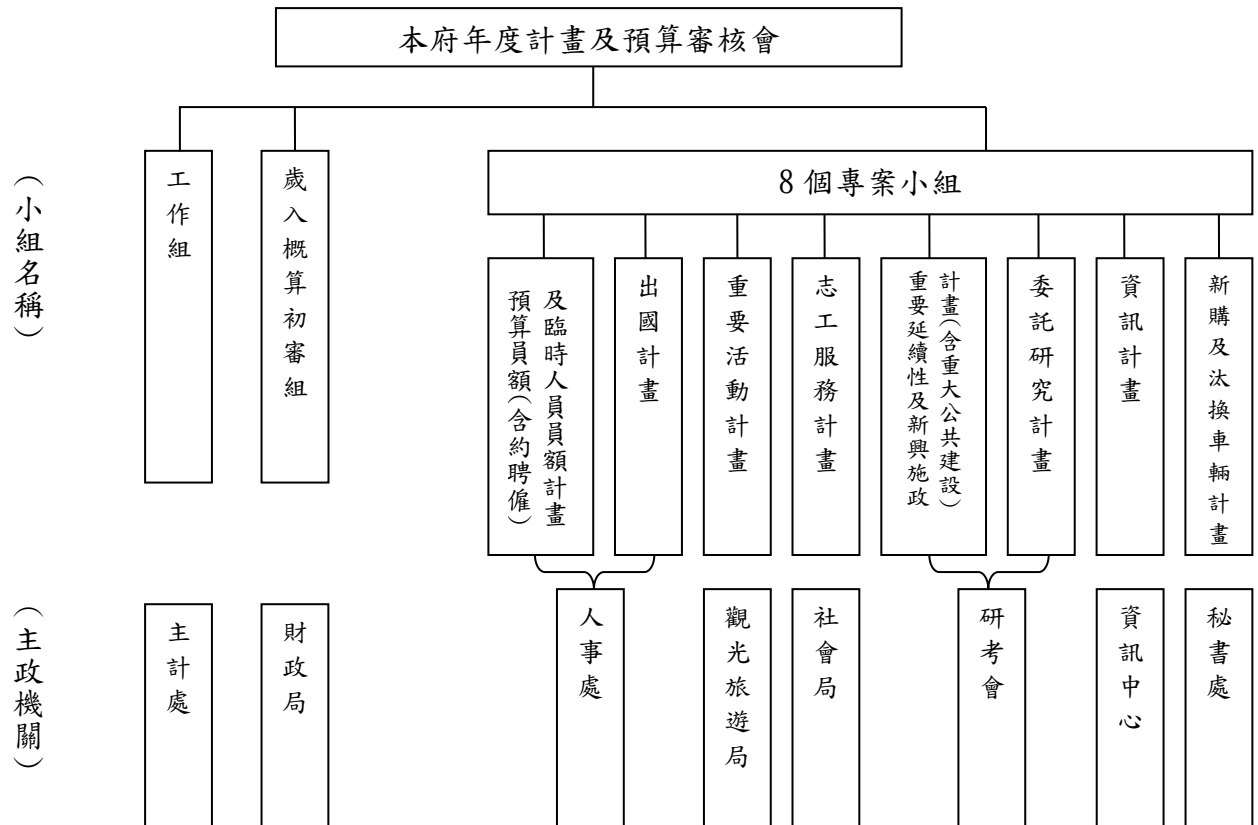
為期本縣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分配運用，本府除先核定各機關歲出基本需求額度，供各機關據以編列歲出概算外；另經依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設置要點，組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並分別由縣長、2位副縣長、秘書長、2位副秘書長先後召開27次會議，審查各機關概算。有關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之分配，本府係依下列兩階段作業：

(一)分配基本需求額度

先以各機關 102 年度基本需求之法定預算為基準，然後根據各機關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未來業務推動需要，並配合前述本府重大施政方針及預算政策等，審慎分配各機關基本需求額度，請各機關連同其他專案計畫，競爭需求等，核實編列概算。

前述專案計畫，包括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員額計畫、出國計畫、重要活動計畫、志工服務計畫、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含重大公共建設)、委託研究計畫、資訊計畫、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等 8 項，係由各機關擬具計畫，分送本府人事處、觀光旅遊局、社會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及秘書處等所組設之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預算審核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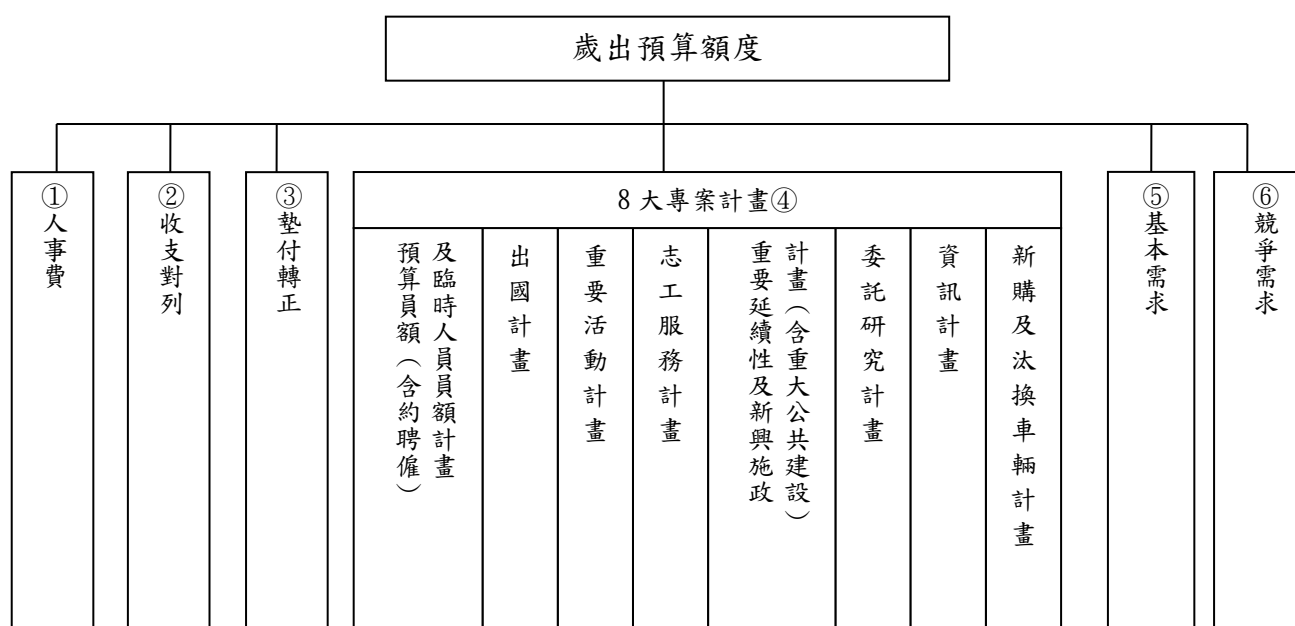


(二)核定歲出預算額度

各機關依據前述基本需求額度編製其基本需求項目，連同專案計畫、競爭需求、人事費、收支對列、墊付轉正等，合共 6 類項目，編製歲出概算，再併同歲入概算，彙整為單位概算送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嗣根據前述專案小組先期審查結果，連同其他 5 類項目及歲入概算初審結果，一併彙提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核議，核議結果提報縣長作最後定奪後，其中歲出項目經整理後，即為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本府隨即分行，並請其據以編製單位預算案送本府(主計處)，俾彙編成本縣總預算案。

歲出預算額度配置圖



四、明定概算核列原則

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暨其所轄工作組及各專案小組審查各機關概算時，均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歲入核列原則

1.稅課收入，以稅法所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並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同時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及未來經濟變動趨勢等，審慎估計編列。其中菸酒稅與統籌分配稅，係分別依財政部 102 年 8 月 26 日台財庫字第 10203711263 號及 10203711260 號函核定情形核列。

2.非稅課收入，則衡酌政策變動與審度未來經濟變動趨勢及其各種增減因素，同時考量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等，切實檢討核列。

(二)歲出核列原則

1.經常支出部分

- (1)各機關專案計畫中之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員額、出國、志工服務、委託研究、資訊等計畫，係依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核實核列。
- (2)至重要活動計畫，則係參考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及本府重大施政方針等，審慎核列。
- (3)其餘經常支出部分，係要求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通盤檢討，並核實減列效益不高之計畫，以容納本府各項施政重點項目之原則，予以核列。

2.資本支出部分

除參考各機關以往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能力及預算保留情形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各機關專案計畫中之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係依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核實核列。
- (2)至重要延續性計畫，如確須繼續推動者，係參考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及以往年度計畫執行進度，優先核列。
- (3)另新興施政計畫(含重大公共建設)，如屬確實無法向中央爭取補助事項並符合縣政建設施政重點，且執行無困難，可於年度內完成者，亦參考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優先核列。
- (4)其餘資本支出部分，係參考中央補助情形或年度歲出規模之賸餘額度等，審慎核列。

參、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各機關所編 103 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經本府核列彙總結果，其總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況，連同與上年度總預算之比較等，茲製表及繪圖說明如下：

103 年度總預算案收支情形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歲入	591.92	100.00	591.28	100.00	0.64	0.11
(1)經常門	591.41	99.91	590.87	99.93	0.54	0.09
(2)資本門	0.51	0.09	0.41	0.07	0.10	24.39
2.歲出	702.92	100.00	629.28	100.00	73.64	11.70
(1)經常門	542.36	77.16	506.70	80.52	35.66	7.04
(2)資本門	160.56	22.84	122.58	19.48	37.98	30.99
3.歲入歲出差短	111.00	—	38.00	—	73.00	192.11
4.債務還本	76.75	—	118.75	—	-42.00	-35.37
5.尚須融資調度數(3+4)	187.75	—	156.75	—	31.00	19.78
(1)賒借收入	187.75	—	156.75	—	31.00	19.78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	—	—	—
6.總預算規模(2+4；1+5)	779.67	—	748.03	—	31.64	4.23
7.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5/6)	—	24.08	—	20.96	—	—
8.經常收支賸餘①	49.05	—	84.17	—	-35.12	-41.72
9.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②	—	8.29	—	14.25	—	—

【附註】：①經常收支賸餘＝歲入經常門－歲出經常門。

②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經常收支賸餘／歲入經常門。

103 年度總預算案舉債情形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總預算舉債數	111.00	—	38.00	—	73.00	192.11
2.總預算歲出總額	702.92	—	629.28	—	73.64	11.70
3.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	386.50 ①	—	300.50	—	86.00	28.62
4.當年度舉債額度上限	121.00 ②	—	—	—	—	—
5.累計未償債務餘額上限	912.00 ③	—	—	—	—	—

【附註】：①本縣 10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為 275.50 億元，加計 103 年度預計增加數 111.00 億元，故 10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為 386.5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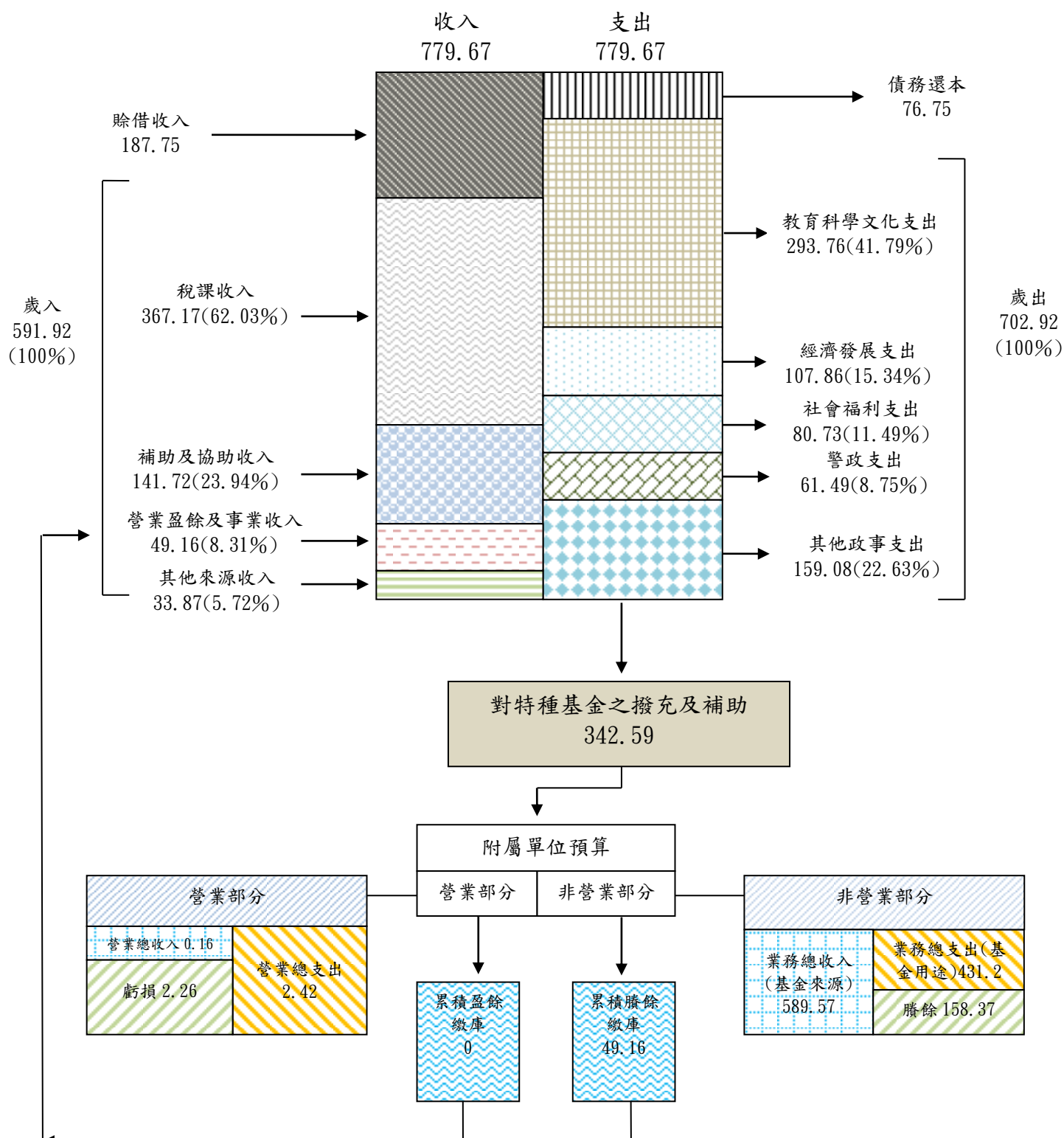
②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9 項規定：99 年 12 月 25 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施行 5 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20%；又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債務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每年舉債額度，爰 103 年度可舉債額度約計 121.00 億元。【702 億元 X20%-367 億元 X5%】

③依財政部 102 年 8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10203705460 號公告：103 年度本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14,044,535 百萬元之比率上限為 0.65%，約計 912.00 億元(140,445.35 億元 X0.65%)。

【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5 月 24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資料計算，100 至 102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14,044,535 百萬元。】

103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案概況圖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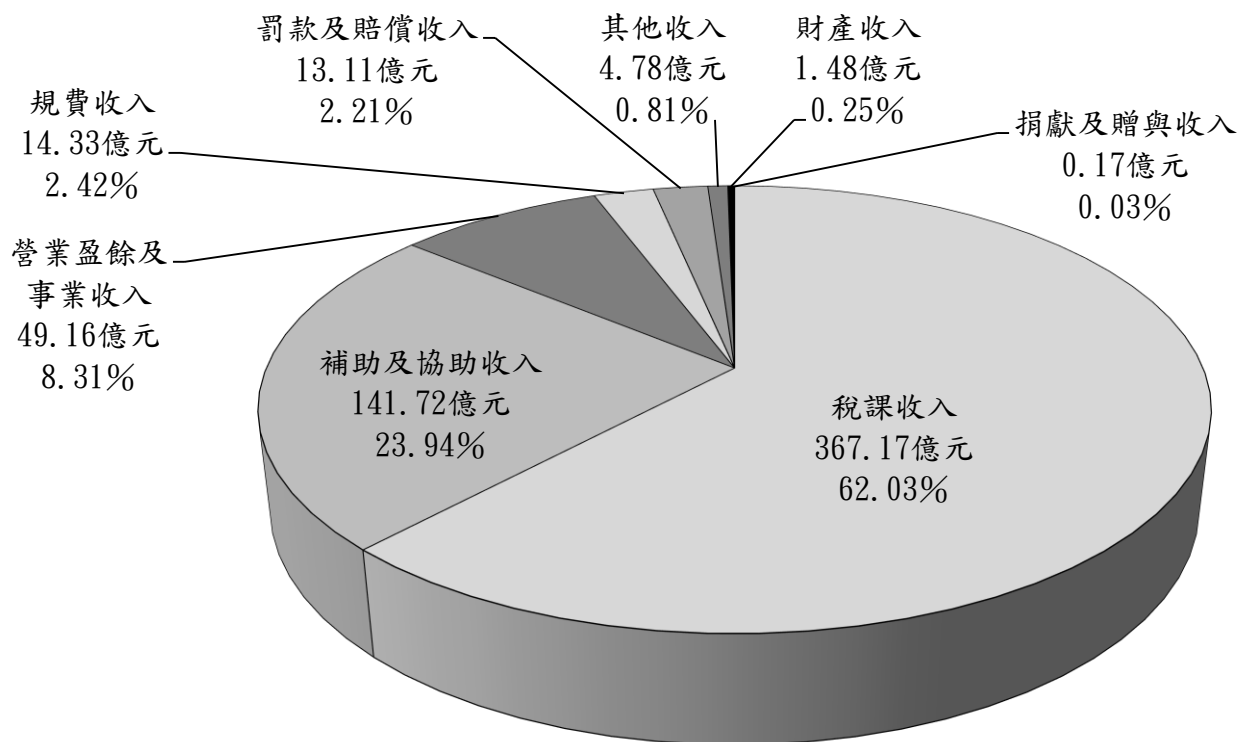


- 【附註】：
- ①歲出 702.92 億元-歲入 591.9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11.00 億元。
 - ②歲入歲出差短 111.00 億元+債務舉新還舊 76.75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87.75 億元。
 - ③總預算案規模(支出)779.67 億元=歲出 702.92 億元+債務舉新還舊 76.75 億元。
 - ④總預算案規模(收入)779.67 億元=歲入 591.92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87.75 億元。
 - ⑤對特種基金之撥充及補助為 342.59 億元，惟如扣除以前年度墊付轉正部分 6.26 億元，則實際撥充及補助金額為 336.33 億元。
 - ⑥累積賸餘繳庫 49.16 億元。

二、歲入來源別情形

103 年度歲入來源別圖

總額：591.92 億元



103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①	%	金額②	%	金額	%
合 計	591.92	100.00	591.28	100.00	0.64	0.11
1.稅課收入	367.17	62.03	348.21	58.89	18.96	5.44
2.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1	2.21	12.75	2.16	0.36	2.82
3.規費收入	14.33	2.42	13.40	2.27	0.93	6.89
4.財產收入	1.48	0.25	1.34	0.23	0.14	10.64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9.16	8.31	58.43	9.88	-9.27	-15.86
6.補助及協助收入	141.72	23.94	151.07	25.55	-9.35	-6.19
7.捐獻及贈與收入	0.17	0.03	1.30	0.22	-1.13	-86.93
8.自治稅捐收入	0.00	0.00	0.33	0.05	-0.33	-100.00
9.其他收入	4.78	0.81	4.45	0.75	0.33	7.53

【附註】：①本年度預算案數 591.92 億元，連同融資調度數 187.75 億元，合共總預算案收入 779.67 億元。

②上年度預算數 591.28 億元，連同融資調度數 156.75 億元，合共總預算收入 748.03 億元。

103 年度歲入計列 591.92 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591.28 億元，增加 0.64 億元，約增 0.11%。茲將各項歲入來源別構成，以及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367.17 億元，占歲入總額 62.03%，較上年度 348.21 億元，增加 18.96 億元，約增 5.44%。

其主要增加項目如下：

- 1.土地增值稅 113.21 億元，較上年度 102.11 億元，增加 11.10 億元。
- 2.統籌分配稅 125.83 億元，較上年度 121.61 億元，增加 4.22 億元。
- 3.使用牌照稅 56.21 億元，較上年度 55.11 億元，增加 1.10 億元。
- 4.地價稅 29.90 億元，較上年度 28.90 億元，增加 1.00 億元。
- 5.房屋稅 26.81 億元，較上年度 25.85 億元，增加 0.96 億元。
- 6.臨時稅課係依據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開徵之臨時土方稅 0.34 億元，102 年度以前均編列於自治稅捐收入項下，惟按主計總處訂定之「縣(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規定，本項稅目自 103 年度起應歸屬為稅課收入。
- 7.印花稅 7.10 億元，較上年度 6.90 億元，增加 0.20 億元。
- 8.菸酒稅 7.77 億元，較上年度 7.73 億元，增加 0.04 億元。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3.11 億元，占歲入總額 2.21%，較上年度 12.75 億元，增加 0.36 億元，約增 2.82%，係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6 億元，較上年度 12.71 億元，增加 0.35 億元所致。

(三)規費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4.33 億元，占歲入總額 2.42%，較上年度 13.40 億元，增加 0.93 億元，約增 6.89%。其主要增加項目如下：

- 1.行政規費收入 8.70 億元，較上年度 8.00 億元，增加 0.70 億元。
- 2.使用規費收入 5.62 億元，較上年度 5.40 億元，增加 0.22 億元。

(四)財產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48 億元，占歲入總額 0.25%，較上年度 1.34 億元，增加 0.14 億元，約增 10.64%。其主要增加項目如下：

- 1.出售縣有非公用不動產 0.50 億元，較上年度 0.40 億元，增加 0.10 億元。
- 2.財產孳息 0.95 億元，較上年度 0.91 億元，增加 0.04 億元。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49.16 億元，占歲入總額 8.31%，較上年度 58.43 億元，減少 9.27 億元，約減 15.86%。其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 47.00 億元，較上年度 56.00 億

元，減少 9.00 億元所致。

(六)補助及協助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41.72 億元，占歲入總額 23.94%，較上年度 151.07 億元，減少 9.35 億元，約減 6.19%。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計畫型補助收入 61.22 億元，較上年度 66.21 億元，減少 4.99 億元。
- 2.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1.11 億元，較上年度 3.60 億元，減少 2.49 億元。
- 3.一般性補助收入 79.39 億元，較上年度 81.26 億元，減少 1.87 億元。

(七)捐獻及贈與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0.17 億元，占歲入總額 0.03%，較上年度 1.30 億元，減少 1.13 億元，約減 86.93%。其主要減少項目如下：

- 1.台電補助輸變電協助金及發電年度協助金 0.06 億元，較上年度 0.79 億元，減少 0.73 億元。
- 2.減列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及回饋金 0.33 億元。

(八)自治稅捐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0 元，較上年度 0.33 億元，減少 0.33 億元。其主要係依據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開徵之臨時土方稅，按主計總處訂定之「縣(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規定，自 103 年度起應歸屬為稅

課收入所致。

(九)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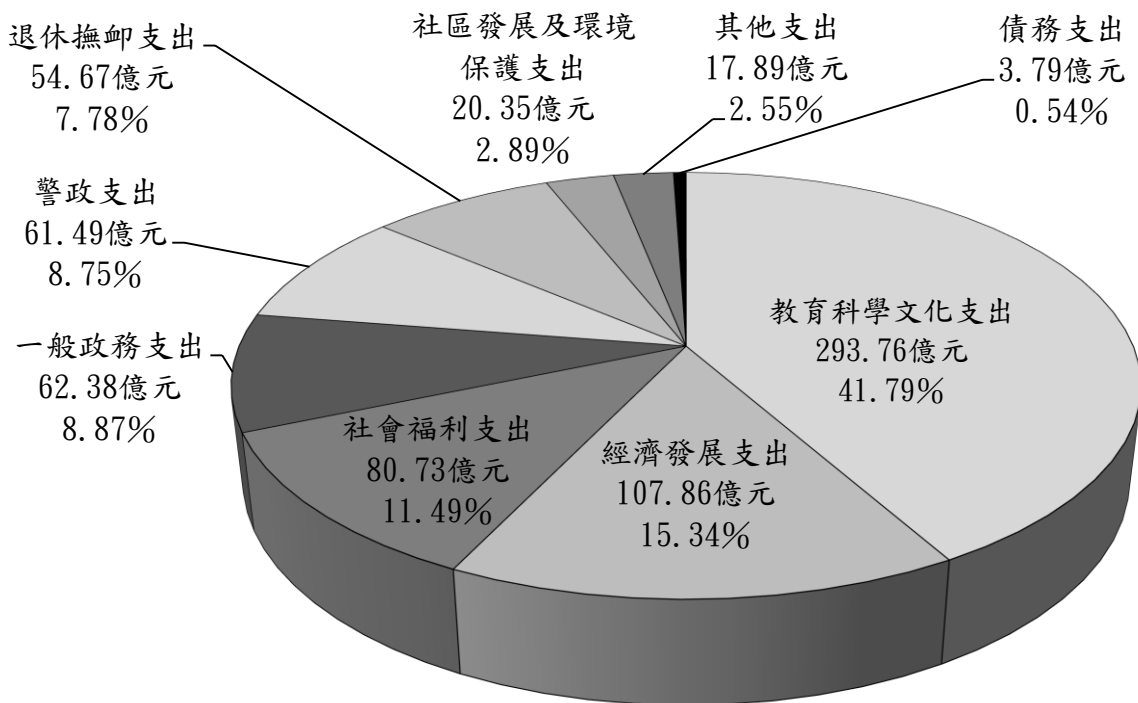
103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4.78 億元，占歲入總額 0.81%，較上年度 4.45 億元，增加 0.33 億元，約增 7.53%。其主要增加項目如下：

- 1.社會救助金孳息辦理本縣社會救助業務 0.47 億元，較上年度 0.33 億元，增加 0.14 億元。
- 2.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本縣公共藝術及推廣業務 0.08 億元，較上年度 0.02 億元，增加 0.06 億元。
- 3.新增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第 2 條、第 6 條之地籍清理代辦經費 0.15 億元。

三、歲出政事別情形

103 年度歲出政事別圖

總額：702.92 億元



103 年度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①	%	金額②	%	金額③	%
合 計	702.92	100.00	629.28	100.00	73.64	11.70
1.一般政務支出	62.38	8.87	56.89	9.04	5.49	9.65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93.76	41.79	250.17	39.76	43.59	17.42
3.經濟發展支出	107.86	15.34	90.81	14.43	17.05	18.78
4.社會福利支出	80.73	11.49	74.72	11.88	6.01	8.04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0.35	2.89	24.38	3.87	-4.03③	-16.55
6.退休撫卹支出	54.67	7.78	53.06	8.43	1.61	3.04
7.警政支出	61.49	8.75	59.73	9.49	1.76	2.94
8.債務支出	3.79	0.54	4.66	0.74	-0.87	-18.70
9.其他支出	17.89	2.55	14.86	2.36	3.03	20.41

【附註】：①本年度預算案數 702.9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6.75 億元，合共總預算案支出 779.67 億元。

②上年度預算數 629.2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8.75 億元，合共總預算支出 748.03 億元。

③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其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減少 4.03 億元之原因，請詳後段說明。

103 年度歲出計列 702.92 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629.28 億元，增加 73.64 億元，成長 11.70%。茲將各項政事別分配，以及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一)一般政務支出

103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62.38 億元，占歲出總額 8.87%，較上年度 56.89 億元，增加 5.49 億元，約增 9.65%。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縣議會

-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2 億元。
- (2)歷屆議事錄數位化影像掃描及詮釋資料建置經費 0.01 億元，較上年度 0.02 億元，減少 0.01 億元。
- (3)辦公廳舍、餐廳、停車場等油漆、保養、維護等經費 0.02 億元，較上年度 0.03 億元，減少 0.01 億元。
- (4)減列辦公廳內部輕鋼架更新設備經費 0.05 億元。
- (5)減列汰換議長及副議長座車計畫經費 0.03 億元。

2.秘書處

-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11 億元。
- (2)辦理因應縣政大樓辦公廳舍不足之搬遷及新大樓租金經費 0.15 億元，較上年度 0.75 億元，減少 0.60 億元。
- (3)減列縣政大樓周邊道路廣場改善工程經費 0.22 億元。
- (4)減列縣政大樓前棟防漏工程經費 0.11 億元。

(5)減列高低壓配電盤汰換工程經費 0.11 億元。

3.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3 億元。

(2)新增辦理桃園升格論壇計畫經費 0.02 億元。

4.資訊中心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3 億元。

(2)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新增辦理區公所網路之統一管理、機房骨幹暨 VPN 線路設備軟硬體升級及備援建置經費 0.28 億元。

(3)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新增辦理跨區申辦服務平台及相關行政便民服務系統建置暨擴充經費 0.08 億元。

(4)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新增資訊業務整合計畫經費 0.06 億元。

(5)辦理資訊安全設備建置經費 0.06 億元，較上年度 0.13 億元，減少 0.07 億元。

(6)減列辦公室行政用資訊設備統購計畫經費 0.18 億元。

5.法制處

- 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4 億元。

6.主計處

- 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

費 0.03 億元。

7.人事處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

費 0.04 億元。

(2)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職能訓

練、新進人員職前講習及其他相關活動等經費 0.03 億

元，較上年度 0.02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3)新增本府差勤系統及大樓指紋機等相關軟硬體資訊設備

汰舊換新經費 0.03 億元。

8.政風處

• 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

費 0.02 億元。

9.民政局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

費 0.09 億元。

(2)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印製戶口名簿(袋)、戶政業務用書

報表、區門牌貼片、宣傳所需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空白

身分證及膠膜等相關經費 0.14 億元，較上年度 0.09 億

元，增加 0.05 億元。

(3)辦理村里基層工作經費 1.49 億元，較上年度 1.45 億元，

增加 0.04 億元。

(4)辦理守望相助隊組織運作、業務檢討、觀摩及趣味競賽

等相關經費 0.20 億元，較上年度 0.16 億元，增加 0.04

億元。

(5)辦理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經費 0.70 億元，較上年度 0.68 億元，增加 0.02 億元。

(6)辦理推動改制直轄市相關業務宣導及活動等經費 200 萬元，較上年度 20 萬元，增加 180 萬元。

(7)辦理役男新制體檢經費 0.22 億元，較上年度 0.21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8)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辦理縣長下鄉基層訪視、與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業務座談及宣導活動等相關經費 0.03 億元，較上年度 0.02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9)新增本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一屆直轄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經費 1.30 億元。

(10)新增補助龍潭鄉公所辦理辦公大樓興建工程經費 1.00 億元。

(11)新增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0.14 億元。

(12)新增員額及汰舊換新個人電腦購置計畫經費 0.04 億元。

(13)新增補助本縣後備指揮部辦理役政相關活動經費 0.01 億元。

(14)辦理義務役在營軍人及一般替代役列級徵屬各項生活扶助經費 0.09 億元，較上年度 0.10 億元，減少 0.01 億元。

(15)減列辦理本縣各鄉鎮市村里及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

繕補助計畫經費 0.11 億元。

10.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及各戶政事務所

-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17 億元。
- (2)忠烈祠修復工程經費 0.05 億元，較上年度 0.01 億元，增加 0.04 億元。
- (3)減列蘆竹戶政事務所聯合辦公廳舍屋頂整修工程經費 0.07 億元。

11.地政局

-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25 億元。
- (2)辦理本縣地籍清理實施計畫經費 0.18 億元，較上年度 0.03 億元，增加 0.15 億元。
- (3)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等計畫經費 0.30 億元，較上年度 0.25 億元，增加 0.05 億元。
- (4)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經費 0.34 億元，較上年度 0.33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 (5)辦理本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網建置計畫經費 0.02 億元，較上年度 0.01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 (6)統一購置各地政事務所電子測距經緯儀計畫經費 0.07 億元，較上年度 0.06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 (7)新增補助本縣風景區管理所辦理虎頭山公園節能與生態

教育中心建置計畫經費 0.12 億元。

(8)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市地重劃區改善工程經費 0.11 億元，較上年度 0.30 億元，減少 0.19 億元。

(9)減列辦理三鄉鎮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之一次性經費 0.05 億元。

12.各地政事務所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27 億元。

(2)依土地法按登記費百分之十提撥之登記儲金 0.59 億元，較上年度 0.53 億元，增加 0.06 億元。

(3)辦理新增員額及汰舊換新個人電腦購置計畫經費 0.06 億元，較上年度 0.04 億元，增加 0.02 億元。

(4)減列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共為民服務空間改善工程經費 0.05 億元。

13.消防局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13 億元。

(2)消防局辦公廳舍整建計畫經費 1.36 億元，較上年度 0.62 億元，增加 0.74 億元。

(3)充實及汰換消防車輛計畫經費 0.99 億元，較上年度 0.60 億元，增加 0.39 億元。

(4)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計畫經費 0.07 億元，較上年度 0.03 億元，增加 0.04 億元。

- (5)充實消防救災人員防護消防衣帽鞋計畫經費 0.05 億元，較上年度 0.03 億元，增加 0.02 億元。
- (6)建置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系統計畫經費 0.06 億元，較上年度 0.05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 (7)新增強化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計畫經費 0.10 億元。
- (8)新增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經費 0.08 億元。
- (9)新增充實義消救災用個人雨衣及訓練用工作服制計畫經費 0.08 億元。
- (10)新增辦理地方政府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計畫經費 0.04 億元。
- (11)新增購置救災熱影像儀、心跳探測器及充實 SRTP 相關裝備器材經費 0.04 億元。
- (12)新增購置金相鑑定等相關設備計畫經費 0.04 億元。
- (13)新增辦理新增員額及汰舊換新個人電腦購置計畫經費 0.03 億元。
- (14)減列氣相層析質譜儀鑑析相關設備計畫經費 0.03 億元。
- (15)減列智慧型手機經緯度座標定位系統計畫經費 0.03 億元。

14.地方稅務局

-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公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31 億元。
- (2)辦理新增員額及汰舊換新個人電腦購置計畫經費 0.05 億元。

元，較上年度 0.01 億元，增加 0.04 億元。

(3)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新增總局辦公廳舍調整及建置檔案室工程經費 0.02 億元。

(4)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新增中壢分局增設第二辦公室工程經費 0.02 億元。

(5)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新增契稅收回自徵專案資訊設備購置計畫經費 0.01 億元。

(6)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新增大溪分局辦公室調整工程經費 0.01 億元。

15.原住民族行政局

(1)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0.88 億元，較上年度 0.54 億元，增加 0.34 億元。

(2)扶植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經濟事業計畫經費 0.27 億元，較上年度 0.03 億元，增加 0.24 億元。

(3)新增原住民族高崗、哈凱部落天然災害原住民族住宅重建計畫經費 0.15 億元。

(4)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經費 0.14 億元，較上年度 0.24 億元，減少 0.10 億元。

(5)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經費 0.03 億元，較上年度 0.05 億元，減少 0.02 億元。

(6)減列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 3 期計畫簡水系統修復及改善工程經費 0.17 億元。

(7)減列羅浮橋復興橋防鏽粉刷工程經費 0.06 億元。

(8)減列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方案計畫經費 0.05 億元。

16.財政局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5 億元。

(2)減列有償移撥本縣投資開發基金土地經費 0.01 億元。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3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293.76 億元，占歲出總額 41.79%，較上年度 250.17 億元，增加 43.59 億元，約增 17.42%。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新聞處

(1)本年度新成立機關，人事費增加 0.27 億元。

(2)新增運用電子、廣播、平面、網路、人際傳播等相關媒體資源，辦理縣政行銷宣傳經費 0.32 億元。

(3)新增辦理本府整體形象 CF 製作、託播及重大施政專案之媒體整合行銷經費 0.15 億元。

(4)新增辦理新聞輿情資料之蒐集與分析計畫經費 0.13 億元。

(5)新增委託平面媒體執行業務宣導經費(含桃園新聞網宣導費用)0.02 億元。

2.民政局

(1)辦理國慶日暨集團婚禮活動 0.02 億元，較上年度 0.01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2)新增補助復興鄉公所三光村及奎輝村原住民舊墓更新興

建骨灰（骸）牆經費 0.20 億元。

(3)新增辦理宗教博覽會活動等相關經費 0.02 億元。

(4)辦理本縣聯合奠祭經費 0.04 億元，較上年度 0.06 億元，減少 0.02 億元。

(5)減列補助復興鄉辦理華陵村嘎拉賀部落殯葬設施更新工程第二期經費 0.07 億元。

3.教育局

補助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 269.95 億元，較上年度 239.34 億元，增加 30.61 億元；其中經常門為 240.91 億元，較上年度 219.92 億元，增加 20.99 億元，資本門為 29.04 億元，較上年度 19.42 億元，增加 9.62 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含增加各級學校教師)等，增加用人費用補助 6.56 億元。

(2)觀音高中第二期工程及增置教學設備經費、龍安國小等新建校舍工程等資本計畫補助 14.54 億元，較上年度 6.28 億元，增加 8.26 億元。

(3)辦理本縣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所需人事費 9.54 億元，較上年度 6.58 億元，增加 2.96 億元。

(4)辦理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 2.32 億元，較上年度 0.39 億元，增加 1.93 億元。

(5)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計畫經費 0.47 億元，較上年度 0.07 億元，增加 0.40 億元。

- (6)辦理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經費 1.60 億元，較上年度 0.30 億元，增加 1.30 億元。
- (7)辦理促進幼教發展及各類學前福利補助等經費 8.91 億元，較上年度 8.06 億元，增加 0.85 億元。
- (8)辦理提高本縣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經費 0.84 億元，較上年度 0.28 億元，增加 0.56 億元。
- (9)辦理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特定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經費 0.58 億元，較上年度 0.26 億元，增加 0.32 億元。
- (10)辦理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經費 0.44 億元，較上年度 0.15 億元，增加 0.29 億元。
- (11)新增航空城機場跑道擴建學校遷移安置計畫經費 1.61 億元。
- (12)新增本縣所屬學校老舊廁所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經費 1.00 億元。
- (13)新增本縣校舍防水隔熱改善計畫經費 1.00 億元。
- (14)新增辦理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投保團體保險費 0.46 億元。
- (15)新增辦理本縣所屬學校風雨教室(球場)興建計畫經費 0.40 億元。
- (16)新增辦理本縣所屬學校老舊運動場整修計畫經費 0.30 億元。
- (17)新增辦理充實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營養師員額經費 0.18 億元。

4.體育處

- (1)新增楊梅體育園區土地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經費 5.00 億元。
- (2)新增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含桃園、中壢、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設計暨促參可行性評估、委外營運招商、工程經費及其他場館設備整修等)經費 3.47 億元。
- (3)新增本縣田徑場整建工程計畫經費 0.50 億元。
- (4)新增辦理 2015 年亞太聽障運動會等相關經費 0.33 億元。
- (5)新增平鎮棒球場場地修繕及設備更新、增設等經費 0.10 億元。
- (6)新增補助本縣體育團體辦理菁英選手培訓計畫經費 0.07 億元。
- (7)減列桃園國際棒球場外野看台增建計畫經費 2.00 億元。
- (8)減列配合女子職業高爾夫球協會(LPGA)舉辦 2011 年台灣錦標賽之相關行政支援作業經費 0.19 億元。

5.家庭教育中心

- 推廣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經費 0.08 億元，較上年度 0.06 億元，增加 0.02 億元。

6.文化局

-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7 億元。
- (2)辦理地景藝術節計畫經費 0.20 億元，較上年度 0.08 億元，增加 0.12 億元。

- (3)本縣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經費 0.62 億元，較上年度 0.20 億元，增加 0.42 億元。
- (4)辦理桃園電影節計畫經費 0.17 億元，較上年度 0.12 億元，增加 0.05 億元。
- (5)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經費 0.15 億元，較上年度 0.07 億元，增加 0.08 億元。
- (6)策劃 103 年度專題展覽計畫經費 0.10 億元，較上年度 0.07 億元，增加 0.03 億元。
- (7)辦理閱讀起步走 0-5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閱讀禮袋」經費 0.04 億元，較上年度 0.01 億元，增加 0.03 億元。
- (8)新增辦理本縣歷史建築「馬祖新村全區修復工程」計畫經費 0.50 億元。
- (9)新增補助中壢市第三圖書館新建工程經費 0.49 億元。
- (10)新增辦理大溪宿舍群修繕工程經費 0.40 億元。
- (11)新增辦理縣定古蹟呂宅著存堂第二期及第三期修復工程經費 0.30 億元。
- (12)新增本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建置計畫經費 0.25 億元。
- (13)新增桃園市警察局日式宿舍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經費 0.25 億元。
- (14)新增辦理航空城紀錄片計畫經費 0.19 億元。
- (15)新增辦理管樂嘉年華計畫經費 0.17 億元。
- (16)新增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經費 0.14 億元。

- (17)新增辦理文化局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館舍改善計畫經費 0.12 億元。
- (18)新增辦理眷村戲院營運計畫經費 0.05 億元。
- (19)新增辦理文創補助計畫經費 0.05 億元。
- (20)新增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 0.05 億元。
- (21)新增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試辦計畫經費 0.04 億元。
- (22)新增鍾肇政文學地景生態園區規劃設計暨駐地工作站計畫經費 0.04 億元。
- (23)新增辦理裝置藝術設置展出計畫經費 0.03 億元。
- (24)新增楊梅故事館—客家教育家張芳杰校長故居調查研究計畫經費 0.03 億元。
- (25)新增縣定古蹟龍潭翁新統大屋修復工程經費 0.03 億元。
- (26)新增桃園文化年刊計畫經費 0.03 億元。
- (27)新增「創意范姜-老屋再生」計畫經費 0.03 億元。
- (28)新增視覺藝術家進駐龍潭三和藝術創作展場計畫經費 0.02 億元。
- (29)新增視覺藝術家進駐馬祖新村創作展場計畫經費 0.02 億元。
- (30)新增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經費 0.02 億元。
- (31)減列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 0.12 億元。
- (32)減列文化中心整建後續改善工程經費 0.09 億元。

- (33)減列汰換冰水主機 2 台經費 0.05 億元。
- (34)減列龍潭江夏科文祖堂歷史建築第二期修復工程經費 0.04 億元。
- (35)減列流行音樂及影視文創產業培育輔導計畫經費 0.04 億元。
- (36)減列看見文學身影，魯冰花-龍潭文學敘事空間調查計畫經費 0.04 億元。
- (37)減列大溪和平路 48、48-1 號歷史建築第一進屋面修復工程經費 0.04 億元。
- (38)減列圖書館自助借書機及館員工作站平板電腦計畫經費 0.02 億元。
- (39)減列漏水修繕工程經費 0.02 億元。

7.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1 億元。
- (2)新增鐵玫瑰熱音賞計畫經費 0.10 億元。
- (3)新增桃園展演中心舞台設備更新修繕工程經費 0.06 億元。
- (4)新增「桃園藝文廣場」年度公共設施認養計畫經費 0.04 億元。
- (5)辦理中壢藝術館結構補強工程等相關經費 0.20 億元，較上年度 0.22 億元，減少 0.02 億元。
- (6)辦理年度常態性演藝活動計畫經費 0.04 億元，較上年度

0.05 億元，減少 0.01 億元。

(7)減列中壢藝術館消防改善工程經費 0.09 億元。

(8)減列國際知名品牌鋼琴乙台經費 0.07 億元。

(9)減列國際阿卡貝拉年會系列活動經費 0.06 億元。

8.觀光旅遊局

- 新聞聯繫相關工作經費自 103 年度起編列於新聞處，減列 0.19 億元。

9.客家事務局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5 億元。

(2)辦理客家文化館遊客旅遊服務中心工程經費 0.17 億元，較上年度 0.02 億元，增加 0.15 億元。

(3)辦理客家語言與文化之保存及推廣計畫經費 0.08 億元，較上年度 0.03 億元，增加 0.05 億元。

(4)辦理「全國客家日」等相關活動經費 0.03 億元，較上年度 0.02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5)新增龍潭大池整體環境規劃與營造計畫經費 0.16 億元。

(6)新增「客庄幸福味」—本縣客家餐廳整合行銷發展計畫經費 0.12 億元。

(7)新增楊梅市伯公山客家藝文傳唱空間營造計畫經費 0.11 億元。

(8)新增補助客家藝文班隊辦理研習、演藝、藝術訓練等全年度相關課程活動經費 0.09 億元。

- (9)新增楊梅客家薪傳步道系統營造計畫經費 0.08 億元。
- (10)新增客家文化館展館防滲水及排水改善等計畫經費 0.06 億元。
- (11)新增客家文化館館舍活化經營計畫經費 0.06 億元。
- (12)新增客家文化館展館展示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經費 0.05 億元。
- (13)新增龍潭鄉客庄山居體驗樂活遊計畫經費 0.05 億元。
- (14)新增客家文化館館舍外牆修繕美化等工程經費 0.03 億元。
- (15)新增客家文化館館舍視聽音響系統等設備經費 0.03 億元。
- (16)新增辦理客家文化館藝文表演推廣活動計畫經費 0.03 億元。
- (17)辦理客家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經費 0.02 億元，較上年度 0.06 億元，減少 0.04 億元。
- (18)減列客家文化館演藝廳音效反射板等經費 0.09 億元。
- (19)減列客家文化館館舍營運規劃經費 0.08 億元。
- (20)減列特展室展覽櫥窗及展櫃等經費 0.06 億元。
- (21)減列客家文化館周邊木棧道整修經費 0.05 億元。
- (22)減列客家庄調查研究計畫經費 0.03 億元。
- (23)減列客家文化館生態公園設施整修經費 0.03 億元。
- (24)減列龍潭鄉三坑子老街整體客家風貌營造計畫經費 0.02 億元。

(25)減列龍潭鄉八德村客家文化及埤塘生態路徑串聯計畫
規劃設計經費 0.01 億元。

(26)減列購置演藝廳平台鋼琴經費 0.01 億元。

(三)經濟發展支出

103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07.8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34%，較上年度 90.81 億元，增加 17.05 億元，約增 18.78%。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農業發展局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8 億元。

(2)補助本縣農民一、二期稻作運費暨烘乾費及肥料服務到家等經費 0.43 億元，較上年度 0.25 億元，增加 0.18 億元。

(3)補助農業產銷班及農民團體等更新生產設施、加工設備及自動化機具等經費 0.21 億元，較上年度 0.06 億元，增加 0.15 億元。

(4)辦理振興漁港設施機能計畫經費(竹圍漁港漁具倉庫修復工程等經費)0.21 億元，較上年度 0.08 億元，增加 0.13 億元。

(5)補助農業產銷班產銷資材(含網室塑膠布、運銷用菜籃等)及農用機具設(施)備計畫經費 0.15 億元，較上年度 0.09 億元，增加 0.06 億元。

(6)補助各級農漁會辦理農漁民節慶祝大會活動經費 0.09 億

元，較上年度 0.04 億元，增加 0.05 億元。

(7)辦理植樹節教育推廣活動經費 500 萬元，較上年度 45 萬元，增加 455 萬元。

(8)辦理環境綠美化工程、高品質造林苗木培育及苗圃維護等經費 0.06 億元，較上年度 0.02 億元，增加 0.04 億元。

(9)補助本縣農會辦理推廣教育及產銷輔導等相關經費 0.08 億元，較上年度 0.04 億元，增加 0.04 億元。

(10)補助農民購買有機質肥料、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及新興作物輔導等農業推廣經費 0.20 億元，較上年度 0.17 億元，增加 0.03 億元。

(11)補助農民辦理茶園更新計畫經費 0.02 億元，較上年度 0.01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12)補助漁會推動辦理加速漁產品運銷通路建設計畫經費 0.02 億元，較上年度 0.01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13)新增辦理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經費 0.80 億元。

(14)新增扶植縣內重點農業產業，辦理草花美化市容執行計畫經費 0.58 億元。

(15)新增辦理竹圍漁港南岸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0.17 億元。

(16)新增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展售促銷及行銷等活動經費 0.08 億元。

(17)新增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經費 0.05 億元。

(18)新增辦理農業發展局轄管之公有土地墳墓遷葬補償經費 0.04 億元。

(19)補助本縣農民購買有機農業相關之生產資材及設(施)備等經費 0.15 億元，較上年度 0.30 億元，減少 0.15 億元。

(20)辦理本縣蘆竹鄉中福鍋汙染農地補助經費 0.02 億元，較上年度 0.05 億元，減少 0.03 億元。

(21)減列辦理永安漁港跨社子溪自行車橋工程經費 0.43 億元。

(22)減列辦理竹圍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經費 0.15 億元。

(23)減列辦理永安漁港港口緊急疏浚工程經費 0.07 億元。

(24)減列辦理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經費 0.05 億元。

(25)減列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調整業務計畫經費 0.04 億元。

2.動物防疫所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2 億元。

(2)新增辦理狂犬病加強防疫計畫經費 0.04 億元。

(3)新增辦理本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提升認領養品質及犬貓傳染病防治計畫經費 0.01 億元。

(4)新增辦理寵物屍體焚化計畫經費 0.01 億元。

(5)新增辦理本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建犬舍醫療室及幼犬區設備建置計畫經費 0.01 億元。

(6)減列辦理本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建犬舍及既有犬舍修

繕工程經費 0.13 億元。

3. 交通局

- (1) 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10 億元。
- (2) 投資本縣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經費 5.00 億元，較上年度 3.00 億元，增加 2.00 億元。
- (3) 辦理本縣道路智慧化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設施新設、維修工程經費 2.50 億元，較上年度 0.80 億元，增加 1.70 億元。
- (4) 辦理本縣易壅塞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1.50 億元，較上年度 1.00 億元，增加 0.50 億元。
- (5) 新增桃林鐵路活化再利用興建工程經費 6.00 億元。
- (6) 新增公車新設智慧型候車亭及站牌新建工程經費 0.72 億元。
- (7) 新增本縣轄區道路易肇事路段改善工程經費 0.70 億元。
- (8) 新增道路增設高性能交通安全設施工程經費 0.60 億元。
- (9) 新增增闢龍潭鄉、楊梅市及新屋鄉免費公車路線經費 0.45 億元。
- (10) 新增辦理本縣道路交通安全、重大交通建設及措施宣導活動經費 0.15 億元。
- (11) 新增桃園-中壢生活圈道路系統檢討計畫經費 0.05 億元。
- (12) 新增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擴充及維運經費 0.03 億元。

- (13)本縣市區公車偏遠服務性路線經營虧損補貼計畫經費 0.20 億元，較上年度 0.40 億元，減少 0.20 億元。
- (14)公車候車亭興建計畫經費 0.05 億元，較上年度 0.10 億元，減少 0.05 億元。
- (15)本縣限齡公車汰換及新購車輛補助計畫經費 0.83 億元，較上年度 0.86 億元，減少 0.03 億元。
- (16)減列投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費 6.40 億元。
- (17)減列本縣快捷公車補助計畫經費 0.64 億元。
- (18)減列捷運綠線先導公車經費 0.52 億元。
- (19)減列航空城捷運線後續推動綜合規劃委託代辦工程基本設計服務經費 0.40 億元。
- (20)減列辦理本縣重大交通工程規劃建設宣導活動經費 0.10 億元
- (21)減列生活圈六號道路(配合桃園捷運綠線調整)路線檢討及初步設計委託技術服務計畫經費 0.06 億元。
- (22)減列配合機場捷運通車周邊道路交通工程改善計畫經費 0.06 億元。
- (23)減列本縣第 25 期八德一、二、三鄰里市地重劃區交通改善計畫案經費 0.03 億元。
- (24)減列本縣石門水庫至慈湖纜車 BOT 案委託招商作業服務工作計畫經費 0.02 億元。

4.觀光旅遊局

- (1)辦理虎頭山公十公園用地地上物補償費及相關作業經費

0.09 億元，較上年度 0.01 億元，增加 0.08 億元。

(2)新增慈湖兩蔣文化園區天鵝湖步道營造計畫工程經費 0.24 億元。

(3)新增辦理風景特定區及其他地區觀光服務設施用地取得及相關作業經費 0.20 億元。

(4)新增辦理龍潭鄉石門等地區觀光遊憩工程經費 0.20 億元。

(5)新增辦理虎頭山忠烈祠串聯步道建置工程經費 0.18 億元。

(6)新增辦理風景特定區及其他地區觀光服務設施開闢工程經費 0.15 億元。

(7)新增辦理慈湖兩蔣文化園區等地區觀光遊憩工程經費 0.15 億元。

(8)新增辦理虎頭山等地區觀光遊憩工程經費 0.12 億元。

(9)新增辦理石門山遊憩動線環境整建工程經費 0.11 億元。

(10)減列虎頭山風景地區入口及遊憩動線改善工程經費 0.36 億元。

(11)減列慈湖園區春景秋色營造改善工程經費 0.24 億元。

(12)減列虎頭山風景地區環境教育園區建置工程經費 0.12 億元。

(13)減列龜山鄉大棟山地區觀光遊憩整體規劃設計及觀光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0.10 億元。

(14)減列石門山觀光綠廊(台 3 乙入口至登山口民治路段)環

境整建工程經費 0.08 億元。

(15)減列大溪小城名人懷舊空間改善工程經費 0.07 億元。

(16)減列辦理桃園都會大虎頭山地區、龍潭石門地區等觀光
整體發展計畫相關委託規劃經費 0.04 億元。

5.風景區管理所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
費 0.03 億元。

(2)新增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羅浮入口步道及舊水圳步道整建
工程經費 0.27 億元。

(3)新增拉拉山風景特定區低碳環境教育及解說設施建置工
程經費 0.25 億元。

(4)新增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生態探索觀察廊道週邊公共設施
整建工程經費 0.20 億元。

(5)新增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停車場周邊土地及拉拉山風景特
定區下巴陵停車場周邊土地徵收經費 0.20 億元。

(6)新增拉拉山風景特定區上下巴陵停車場及園區整建工程
經費 0.15 億元。

(7)新增虎頭山公園桃信亭及週邊(含環山道路及景德祠銜
接步道)整建工程經費 0.12 億元。

(8)新增虎頭山公園設施改善及解說系統建置工程經費 0.10
億元。

(9)新增後慈湖辦公廳舍展品更換及木作養護工程經費 0.03
億元。

- (10)辦理虎頭山公園老舊廁所改建更新工程經費 0.06 億元，較上年度 0.10 億元，減少 0.04 億元。
- (11)減列小烏來風景特定區遊客入園及遊園步道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0.36 億元。
- (12)減列虎頭山公園環境教育園區生態環境觀察步道平台工程經費 0.10 億元。
- (13)減列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天空步道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0.05 億元。
- (14)減列後慈湖清淤水質改善工程經費 0.03 億元。
- (15)減列拉拉山生態園區解說館購置展櫃及展示品等相關設備經費 0.01 億元。

6.水務局

-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8 億元。
- (2)辦理縣管河川用地徵收計畫經費(南崁溪、老街溪、茄苳溪等)5.85 億元，較上年度 1.90 億元，增加 3.95 億元。
- (3)辦理本縣區域排水疏濬防洪等歲修工程經費 4 億元，較上年度 0.50 億元，增加 3.50 億元。
- (4)辦理縣管河川防洪歲修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經費 1 億元，較上年度 0.44 億元，增加 0.56 億元。
- (5)辦理龜山鄉水資源回收中心暨水肥處理代操作維護管理經費 0.50 億元，較上年度 0.32 億元，增加 0.18 億元。
- (6)辦理楊梅汙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經費 0.60 億，較上年度

0.43 億元，增加 0.17 億元。

(7)新增辦理縣管河川橋樑改建工程經費(星見橋及宏太橋等)1 億元。

(8)新增辦理本縣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整理、維護、保全、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招商及環境監測等勞務經費 0.88 億元。

(9)新增辦理大溪汙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經費(含水資源中心、主(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等)0.86 億元。

(10)新增辦理本縣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管線遷移、資產移轉、拆除及整地等工程經費 0.63 億元。

(11)新增辦理本縣新建雨水下水道及排水改善等相關工程經費 0.60 億元。

(12)新增辦理本縣區域排水水利設施及人行步道景觀工程經費 0.60 億元。

(13)新增補助本縣各鄉鎮市河川橋樑改建計畫經費(南通橋及忠孝橋等)0.54 億元。

(14)新增辦理老街溪整治計畫後續工程經費 0.50 億元。

(15)新增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應急工程-南崁溪水系龍潭鄉三角林地區及中壢市大堀溪上游護岸等應急工程」經費 0.46 億元。

(16)新增辦理本縣區域排水改善工程經費(含楊梅市、中壢市及龍潭鄉等地區)0.40 億元。

(17)新增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應急工程

- 蘆竹鄉坑子溪河口及上游應急工程」經費 0.27 億元。
- (18)新增補助「蘆竹鄉南工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0.18 億元。
- (19)新增辦理本縣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用地取得補償經費 0.13 億元。
- (20)新增辦理三坑自行車道修建改善工程經費 0.10 億元。
- (21)辦理南崁溪亮點整治計畫經費 0.90 億元，較上年度 1.46 億元，減少 0.56 億元。
- (22)辦理大溪汙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經費 0.05 億元，較上年度 0.60 億元，減少 0.55 億元。
- (23)減列辦理石門汙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經費 2.35 億元。
- (24)減列辦理本縣八德市易淹水地區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0.94 億元。
- (25)減列辦理本縣龜山鄉林口南區汙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經費 0.79 億元。
- (26)減列辦理南崁溪經國特區段護岸工程經費 0.60 億元。
- (27)減列辦理「南崁溪水系龍潭鄉三角林地地區排水治理工程」及「南崁溪水系茄苳溪一期治理工程」等用地取得經費 0.55 億元。
- (28)減列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含桃園市、龍潭鄉雨水下水道工程)0.26 億元。
- (29)減列辦理大漢溪左岸崁津堤岸工程經費 0.20 億元。

(30)減列辦理「新街溪低碳水綠廊道工程-青埔高鐵段」及「老街溪易淹水環境改造計畫-伯公潭水岸環境營造工程」經費 0.18 億元。

(31)減列辦理老街溪河岸綠美化-高鐵特定區人文、科技、休閒低碳水岸生態社區計畫經費 0.10 億元。

(32)減列辦理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取得經費(含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等)0.09 億元。

7.工務局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20 億元。

(2)辦理本縣鄉道、橋樑維護改善及交通標誌標線等工程經費(係補助本縣道路基金)15.74 億元，較上年度 10.74 億元，增加 5.00 億元。

(3)補助本縣報備在案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計畫經費 0.60 億元，較上年度 0.30 億元，增加 0.30 億元。

(4)辦理本縣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抽(複)查委託等相關業務經費 0.04 億元，較上年度 0.03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5)新增桃 17 線(蘆興南路)道路拓寬工程之用地取得經費 6.50 億元。

(6)新增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道路養護及道路附屬設施修繕等計畫工程經費 3.00 億元。

- (7)新增辦理本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楊梅市豐野里中正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經費 2.98 億元。
- (8)新增辦理縣道 112 線龍岡路拓寬工程經費 2.20 億元。
- (9)新增辦理本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大溪鎮仁和七街)拓寬工程之用地取得經費 0.36 億元。
- (10)新增辦理本縣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蘆竹鄉外社橋、茄苳溪 1 號橋)改建工程經費 0.28 億元。
- (11)新增辦理本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中壢市晉元路(華勛街至坎頂路))道路開闢工程經費 0.22 億元。
- (12)新增辦理桃 53 號國際路彎道改善工程經費 0.19 億元。
- (13)新增辦理本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機場捷運 A16 橫山站聯絡道路建設)用地費及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0.12 億元。
- (14)新增辦理檔案空間改善規劃、搬遷作業及檔案櫃等檔案空間相關設備架設計畫經費 0.10 億元。
- (15)新增辦理本縣公寓大廈居住環境品質提昇計畫經費 0.02 億元。
- (16)辦理縣道 112 線中壢市龍岡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經費 5.00 億元，較上年度 8.00 億元，減少 3.00 億元。
- (17)辦理本縣重要鄉道及市區(村里)道路之新闢及拓寬工程等用地取得經費 6.00 億元，較上年度 6.78 億元，減少 0.78 億元。
- (18)辦理環境景觀維護、公共安全維護及數位化管理系統等

計畫經費 0.10 億元，較上年度 0.18 億元，減少 0.08 億元。

(19)補助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計畫經費 2.81 億元，較上年度 2.86 億元，減少 0.05 億元。

(20)減列辦理本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八德、中壢崁頂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經費 4.97 億元。

(21)減列辦理本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蘆竹鄉桃 19 號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經費 4.83 億元。

(22)減列辦理本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中壢市晉元路道路新闢工程第二期)用地取得經費 3.80 億元。

(23)減列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用地取得經費 1.53 億元。

(24)減列辦理桃園市國際路彎道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經費 0.22 億元。

(25)減列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經費 0.06 億元。

(26)減列辦理本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計畫經費 0.05 億元。

(27)減列辦理本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國道 3 號龍潭第二交流道之桃 68 及桃 68-1 聯絡道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經費 0.05 億元。

(28)減列辦理本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平鎮市新光路四段暨中庸路)拓寬工程經費 0.04 億元。

- (29)減列辦理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經費 0.02 億元。
- (30)減列辦理本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八德市桃 57 號道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經費 0.02 億元。
- (31)減列小型客貨車汰舊換新計畫經費 0.02 億元。
- (32)減列辦理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管理制度及監控系統執行計畫經費 0.01 億元。
- (33)減列委託辦理本縣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計畫經費 0.01 億元。

8.工商發展局

-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2 億元。
- (2)辦理桃園購物節及產業推廣等活動經費 0.05 億元，較上年度 0.04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 (3)辦理招商投資、中小企業輔導與促進工商發展等補助經費 0.09 億元，較上年度 0.08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 (4)新增辦理本縣無自來水地區裝設延管工程經費 0.20 億元。
- (5)新增補助新屋鄉公所辦理永安工業區周邊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0.11 億元。
- (6)新增辦理本縣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發展計畫經費 0.10 億元。
- (7)新增辦理「世外桃花園」~雋永好店行銷輔導計畫經費 0.05 億元。

(8)台電補助變電協助金及發電年度協助金 0.06 億元，較上年度 0.79 億元，減少 0.73 億元。

(9)辦理本縣商圈活絡暨行銷執行計畫經費 0.09 億元，較上年度 0.12 億元，減少 0.03 億元。

(10)減列辦理龍潭鄉烏樹林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經費 0.08 億元。

(11)減列辦理永安工業區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0.04 億元。

(12)減列辦理石門國中排水系統改善、大漢溪提升環境宣導與敦親睦鄰、用戶接管及水源改善標竿學習暨人文素養等計畫經費 0.03 億元。

(13)減列辦理 101 年度好客桃園購物節活動經費 0.02 億元。

9.城鄉發展局

(1)辦理「桃園縣埤塘活化再生專案-建立埤塘公園示範點」計畫經費 0.80 億元，較上年度 0.40 億元，增加 0.40 億元。

(2)新增辦理本縣景觀工程規劃設計等計畫經費 0.18 億元。

(3)新增推動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生態城市及綠建築等計畫經費 0.08 億元。

(4)減列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經費 0.67 億元。

(5)減列辦理「河・驛-澗仔壠水岸新驛再生計畫」經費 0.30 億元。

(6)減列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經費

0.30 億元。

(7)減列辦理「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都市設計準則擬定計畫委託勞務採購案」經費 0.04 億元。

(四)社會福利支出

103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80.7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1.49%，較上年度 74.72 億元，增加 6.01 億元，約增 8.04%。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衛生局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11 億元。

(2)辦理新增員額及汰舊換新個人電腦購置計畫經費 0.06 億元，較上年度 0.01 億元，增加 0.05 億元。

(3)新增辦理全方位長者口腔照護網絡實施計畫經費 1.67 億元。

(4)新增辦理本縣所屬國民中學女學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計畫經費 0.56 億元。

(5)新增辦理北區食品安全檢驗中心提升擴建暨食品檢驗計畫經費 0.37 億元。

(6)新增辦理社區防癌篩檢計畫經費 0.05 億元。

(7)新增辦理三無一有(無菸、無毒、無愛滋、有安全)計畫經費 0.04 億元。

(8)新增辦理本府各機關設置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計畫經費 0.02 億元。

(9)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暨輔具評估計畫經費 0.30 億元，較上年度 0.45 億元，減少 0.15 億元。

(10)辦理各衛生所辦公廳舍修繕及購置醫療設備等經費 0.07 億元，較上年度 0.18 億元，減少 0.11 億元。

(11)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預計畫經費 0.07 億元，較上年度 0.11 億元，減少 0.04 億元。

(12)減列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經費 0.02 億元。

2.社會局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19 億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費 12.18 億元，較上年度 10.31 億元，增加 1.87 億元。

(3)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計畫經費 3.17 億元，較上年度 2.19 億元，增加 0.98 億元。

(4)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兒童與就學生活補助經費 1.26 億元，較上年度 0.51 億元，增加 0.75 億元。

(5)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臨時托育經費 2.65 億元，較上年度 2.21 億元，增加 0.44 億元。

(6)辦理本縣失能者使用居家服務計畫經費 2.30 億元，較上年度 1.87 億元，增加 0.43 億元。

(7)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所需經費 4.56 億元，較上年度 4.28 億元，增加 0.28 億元。

(8)辦理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經費 13.65 億元，較上年度 13.60

億元，增加 0.05 億元。

(9)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保費補助經費 0.84 億元，較上年度 0.82 億元，增加 0.02 億元。

(10)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等經費 0.18 億元，較上年度 0.97 億元，減少 0.79 億元。

(11)辦理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之保險費 2.02 億元，較上年度 2.38 億元，減少 0.36 億元。

(12)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費 0.42 億元，較上年度 0.49 億元，減少 0.07 億元。

(13)辦理低收入戶家庭暨兒童生活補助經費 1.48 億元，較上年度 1.54 億元，減少 0.06 億元。

(14)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經費 0.09 億元，較上年度 0.14 億元，減少 0.05 億元。

3.家防中心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4 億元。

(2)辦理婦幼個案、成人男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安置期間補助機構相關費用 0.13 億元，較上年度 0.10 億元，增加 0.03 億元。

(3)辦理家暴、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經費 0.09 億元，較上年度 0.11 億元，減少 0.02 億元。

(4)減列本縣家庭暴力防治方案-讓家復元給愛希望服務計畫補助經費 0.02 億元。

4.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5 億元。

(2)辦理汰舊換新公務車輛購置計畫經費 0.01 億元。

(3)新增本縣勞工育樂中心相關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經費 0.01 億元。

(4)辦理新增員額及汰舊換新個人電腦購置計畫經費 0.01 億元。

(5)減列辦理以前年度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保費不足墊付轉正數 0.25 億元。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3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20.35 億元，占歲出總額 2.89%，較上年度 24.38 億元，減少 4.03 億元，約減 16.55%；惟如將環境保護局減列辦理本縣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與截流工程計畫經費等 6 項一次性支出 5.42 億元，城鄉發展局減列辦理本縣城鄉發展總顧問案經費等 5 項一次性支出 1.06 億元，合共 6.48 億元，予以扣除不計，則本項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3 年度歲出與 102 年度相同基礎歲出比較結果，至少增加 2.45 億元，成長 10.05%。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環境保護局

-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8 億元。
- (2)辦理提供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獎勵金經費 0.04 億元，較上年度 0.02 億元，增加 0.02 億元。
- (3)辦理事業廢棄物相關業務衍生訴訟費、採樣分析費及其他緊急應變處置費用 0.02 億元，較上年度 0.01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 (4)新增辦理本縣農地土壤汙染控制場址汙染改善計畫經費 0.85 億元。
- (5)新增辦理本縣大漢溪大嵙崁段自然水質淨化工程經費 0.41 億元。
- (6)新增辦理「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研發大樓、觀音新行政園區」之公共藝術設置、創作費及製作費等相關經費 0.06 億元。
- (7)新增辦理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購置計畫 0.05 億元。
- (8)新增補助「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入區廠商第二期土地租金經費 0.04 億元。
- (9)新增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計畫經費 0.03 億元。
- (10)新增辦理環保志工交通費、教育訓練、培訓、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經費 0.02 億元。
- (11)辦理本縣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合約支付攤提建設經費 5.95 億元，較上年度 6.55 億元，減少 0.60 億元。

- (12)辦理本縣垃圾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經費 0.10 億元，較上年度 0.32 億元，減少 0.22 億元。
- (13)辦理本縣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合約支付操作維護費暨廢棄物清理相關經費 2.60 億元，較上年度 2.64 億元，減少 0.04 億元。
- (14)辦理本縣各鄉鎮市執行廢棄物資源回收工作等業務經費 0.47 億元，較上年度 0.51 億元，減少 0.04 億元。
- (15)減列辦理本縣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與截流工程經費 3.45 億元。
- (16)減列本縣購置垃圾車補助計畫經費 1.17 億元。
- (17)減列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暨回饋金業務計畫經費(撥入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0.33 億元。
- (18)減列辦理天羅地網-河川汙染預警系統建置示範計畫經費 0.25 億元。
- (19)減列辦理本縣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經費 0.12 億元。
- (20)減列補助中壢市公所辦理西寮段 23-1 號等裸露地綠化計畫經費 0.10 億元。

2.城鄉發展局

- (1)因應二代健保實施、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6 億元。
- (2)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零星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土

地開發利用委託計畫經費 0.12 億元，較上年度 0.10 億元，增加 0.02 億元。

(3)新增辦理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計畫經費 0.60 億元。

(4)新增辦理陸光四村外牆修繕相關工程經費 0.50 億元。

(5)新增辦理澗仔壠人行空間(康樂路暨博愛路)改善工程經費 0.26 億元。

(6)新增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園綠地興闢計畫經費 0.15 億元。

(7)新增辦理「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策略再開發地區暨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規劃及招商計畫經費 0.12 億元。

(8)新增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台北捷運三鶯線延伸線車站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非都市土地新訂都市計畫案經費 0.10 億元。

(9)新增辦理合宜住宅投資興建、營運出租暨開發招商作業等計畫經費 0.07 億元。

(10)新增推動老舊市區辦理簡易都更等計畫經費 0.06 億元。

(11)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新增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交通系統規劃等計畫經費 0.05 億元。

(12)新增辦理「中壢、平鎮市擴大修訂都市計畫文高二用地周邊都市更新規劃暨招商計畫」經費 0.05 億元。

(13)新增辦理「桃園縣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及策略再開發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暨招商計畫」經費 0.05 億元。

(14)辦理購置自立新村、精忠六村及陸光三村等三處國宅社

區活動中心經費 0.05 億元，較上年度 0.10 億元，減少 0.04 億元。

(15)減列辦理本縣城鄉發展總顧問案經費 0.30 億元。

(16)減列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監驗)計畫經費 0.25 億元。

(17)減列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八德市陸光街人行道改善工程」經費 0.24 億元。

(18)減列辦理「桃園捷運綠線(航空城捷運線)車站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變更案」經費 0.18 億元。

(19)減列辦理「台鐵高架新增車站周邊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案」經費 0.09 億元。

(20)減列擬訂本縣「中壢市民生路西側住宅區」及「中壢市新榮國小北側住宅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 0.07 億元。

(六)退休撫卹支出

103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54.67 億元，占歲出總額 7.78%，較上年度 53.06 億元，增加 1.61 億元，約增 3.04%。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6.85 億元，較上年度 6.30 億元，增加 0.55 億元。
2. 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2.97 億元，較上年度 2.98 億元，減少 0.01 億元。
3. 教育人員退休給付 29.04 億元，較上年度 27.73 億元，增

加 1.31 億元。

4. 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15.08 億元，較上年度 15.36 億元，減少 0.28 億元。

5.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0.35 億元，較上年度 0.33 億元，增加 0.02 億元。

6. 教育人員撫卹給付 0.38 億元，較上年度 0.36 億元，增加 0.02 億元。

(七)警政支出

103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61.49 億元，占歲出總額 8.75%，較上年度 59.73 億元，增加 1.76 億元，約增 2.94%。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警察局辦公廳舍整建計畫經費 2.50 億元，較上年度 1.50 億元，增加 1.00 億元。

2. 天羅地網專案監視錄影系統計畫建置及維護經費 1.16 億元，較上年度 0.68 億元，增加 0.48 億元。

3. 新增購置協勤民力皮鞋、勤務鞋及冬服經費 0.23 億元。

4. 新增派案 PDA 智慧型手機建置案經費 0.21 億元。

5. 新增警用車輛油料經費 0.12 億元。

6. 新增辦理汰舊換新個人電腦購置計畫經費 0.11 億元。

7. 新增汰換警網勤務派遣系統計畫經費 0.07 億元。

8. 新增因應 103 年度七合一(本縣三合一)選舉相關勤務經費 0.03 億元。

9. 新增青春專案期間熱力休閒活動宣導經費 0.03 億元。

- 10.新增購置指紋活體掃描器設備經費 0.02 億元。
- 11.新增辦理照護及輔助退休員警聯誼活動等補助經費 0.02 億元。
- 12.新增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系統維護經費 0.02 億元。
- 13.因應外勤人數調整及減列處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團體獎金等，減少人事費 0.24 億元。
- 14.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經費 0.68 億元，較上年度 0.76 億元，減少 0.08 億元。
- 15.減列汰換各分局網路防火牆設備計畫經費 0.11 億元。
- 16.減列購置新式高反光防水透氣工作服經費 0.10 億元。
- 17.減列購置義警、民力及山地義警等協勤人員冬季防水禦寒雨衣經費 0.08 億元。

(八)債務支出

103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3.79 億元，占歲出總額 0.54%，較上年度 4.66 億元，減少 0.87 億元，約減 18.70%。

(九)其他支出

103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7.89 億元，占歲出總額 2.55%，較上年度 14.86 億元，增加 3.03 億元，約增 20.41%。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第二預備金 2.00 億元，較上年度 0.80 億元，增加 1.20 億元。
- 2.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4.60 億元，較上年度 4.30 億元，增加 0.30 億元。
- 3.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90 億元，較上年度 3.40 億元，減少 1.50

億元。

4.災害準備金 9.33 億元，較上年度 6.30 億元，增加 3.03 億元。

5.賠償準備金 0.06 億元，與上年度同。

四、歲出機關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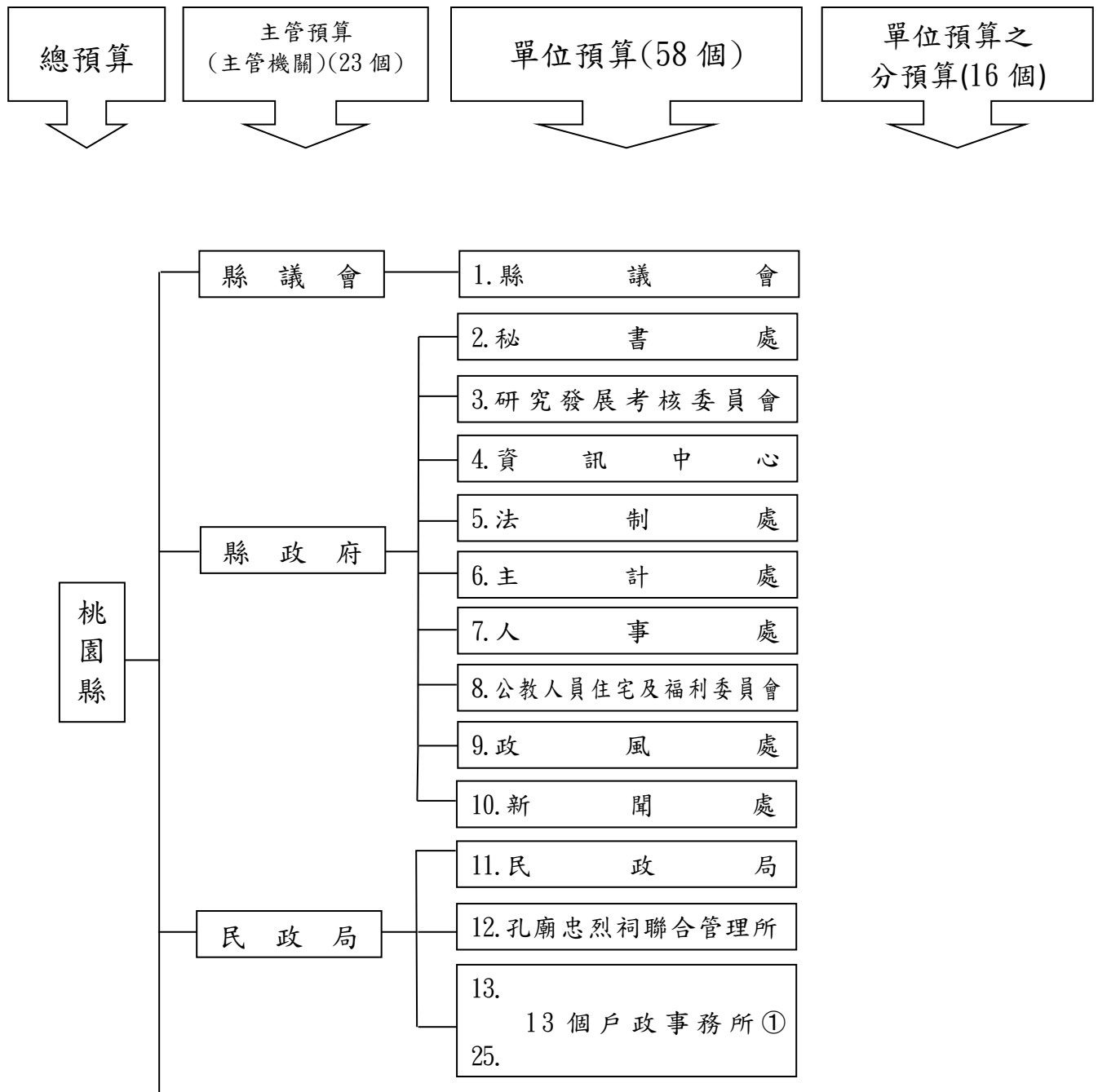
(一)機關別(預算個體)增減情形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原有 96 個機關別預算個體；嗣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及航空城開發計畫宣傳需要，增設一級機關「新聞處」，以強化本府新聞聯繫業務。綜上，103 年度總預算案計有 23 個主管預算、58 個單位預算及 16 個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合共 97 個機關別預算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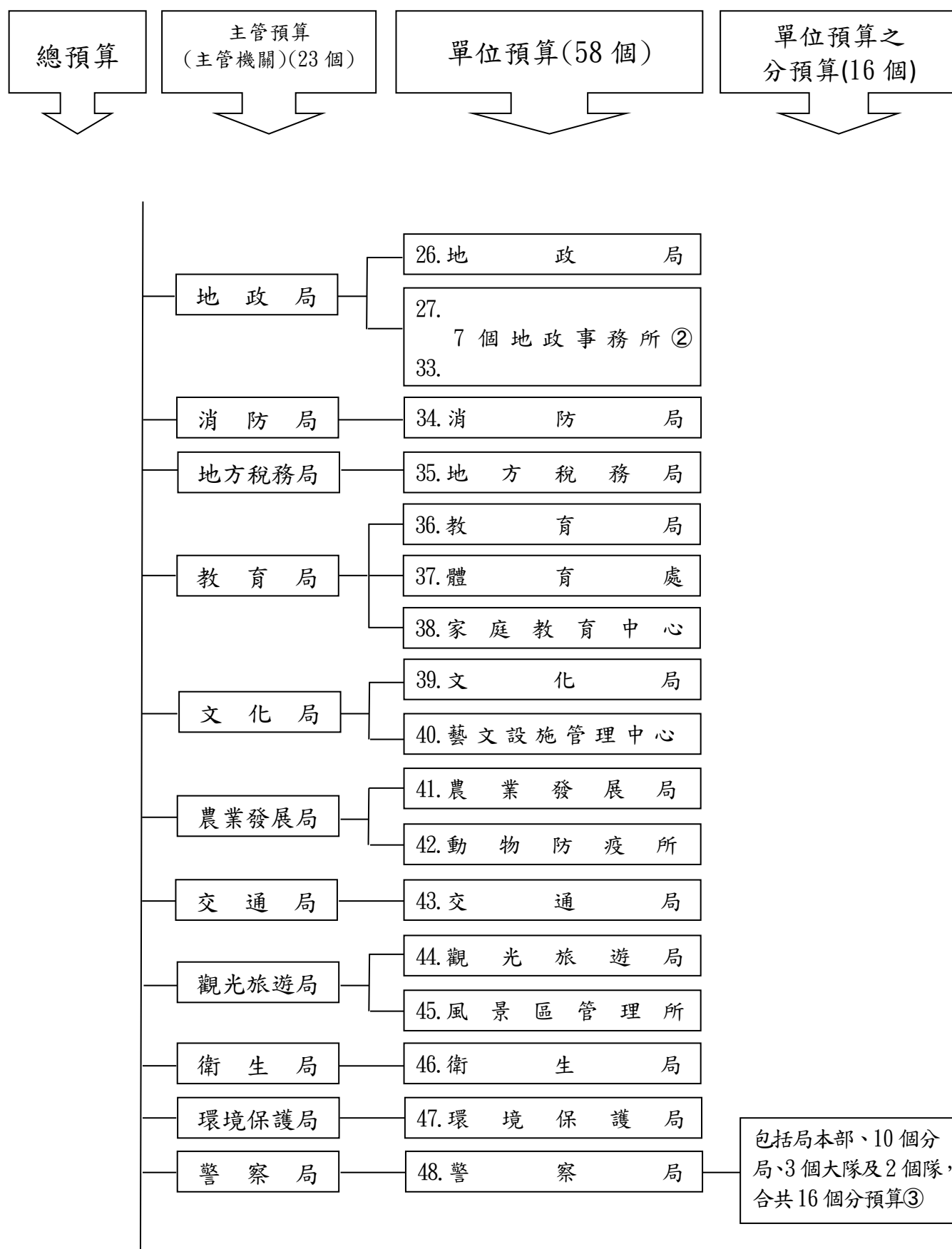
(二)機關別(預算個體)組織結構

前述 103 年度總預算案機關別之構成體系，茲繪圖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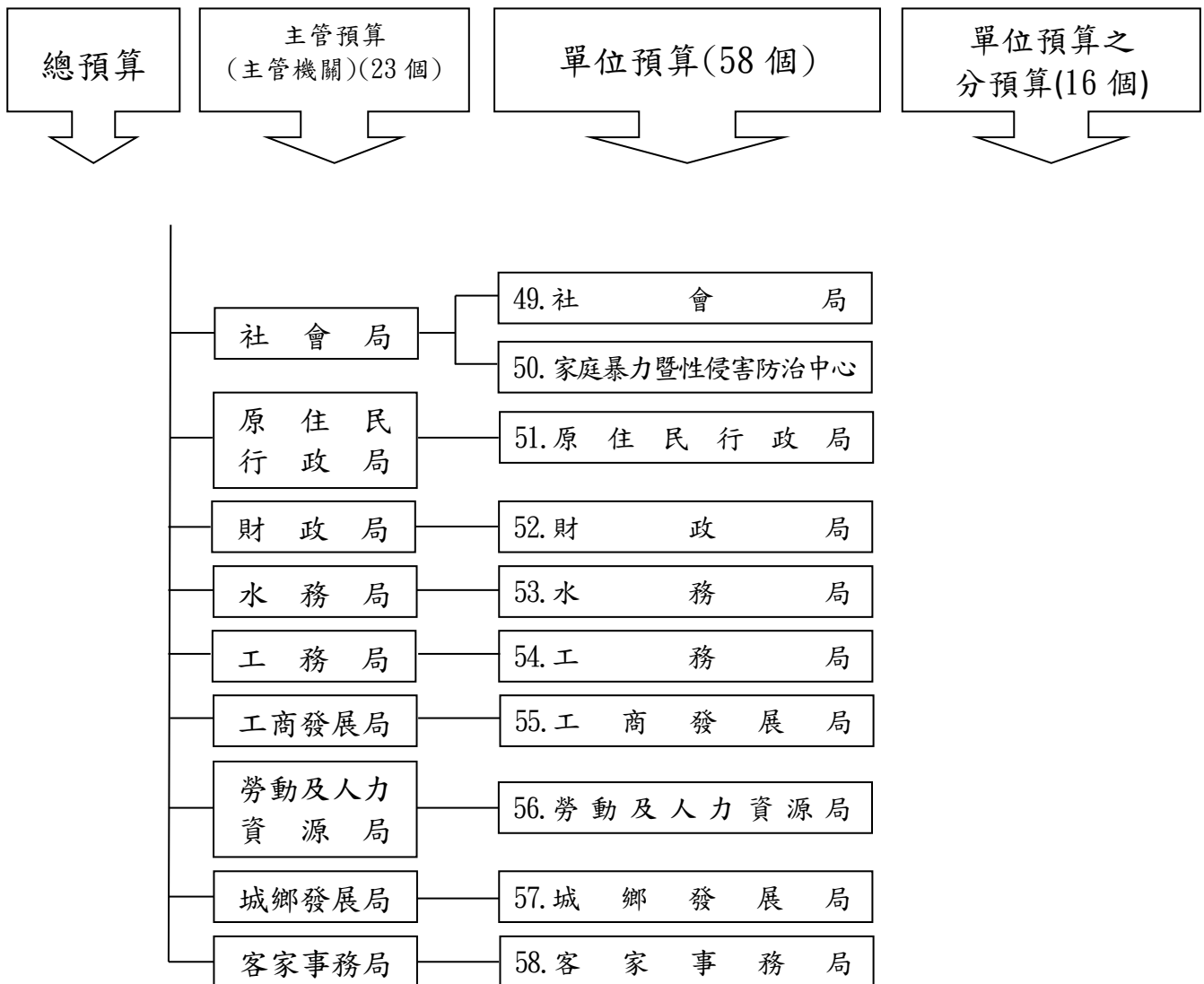
103 年度總預算案機關別構成體系圖



103 年度總預算案機關別構成體系圖(續 1)



103 年度總預算案機關別構成體系圖(續 2)



- 【附註】：①13 個戶政事務所包括：桃園市戶政事務所、中壢市戶政事務所、平鎮市戶政事務所、八德市戶政事務所、大溪鎮戶政事務所、楊梅市戶政事務所、蘆竹鄉戶政事務所、大園鄉戶政事務所、龜山鄉戶政事務所、龍潭鄉戶政事務所、新屋鄉戶政事務所、觀音鄉戶政事務所、復興鄉戶政事務所。
- ②7 個地政事務所包括：桃園地政事務所、中壢地政事務所、大溪地政事務所、楊梅地政事務所、蘆竹地政事務所、平鎮地政事務所、八德地政事務所。
- ③16 個分預算包括：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三)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

另前述 23 個主管預算連同總預算 2 個統籌科目，有關其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情形，茲列表說明如下：

103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次	機關名稱	本年度 預算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702.92	100.00	629.28	100.00	73.64	11.70
1.	桃園縣議會主管	6.39	0.91	6.49	1.03	-0.10	-1.54
2.	桃園縣政府主管	7.91	1.13	7.39	1.17	0.52	7.04
	(1)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2.87	0.41	3.83	0.61	-0.96	-25.07
	(2)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67	0.10	0.61	0.10	0.06	9.84
	(3)桃園縣政府資訊中心	1.19	0.17	0.98	0.16	0.21	21.43
	(4)桃園縣政府法制處	0.51	0.07	0.47	0.07	0.04	8.51
	(5)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0.60	0.09	0.56	0.09	0.04	7.14
	(6)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0.60	0.09	0.50	0.08	0.10	20.00
	(7)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0.02	0.00	0.03	0.00	-0.01	-33.33
	(8)桃園縣政府政風處	0.43	0.06	0.41	0.06	0.02	4.88
	(9)桃園縣政府新聞處	1.02	0.14	—	—	1.02	100.00
3.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11.45	1.63	8.39	1.33	3.06	36.47
	(1)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6.97	0.99	4.12	0.65	2.85	69.17
	(2)桃園縣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0.14	0.02	0.08	0.01	0.06	75.00
	(3)各戶政事務所	4.34	0.62	4.19	0.67	0.15	3.58
4.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10.58	1.50	9.88	1.57	0.70	7.09
	(1)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2.98	0.42	2.63	0.42	0.35	13.31
	(2)各地政事務所	7.60	1.08	7.25	1.15	0.35	4.83
5.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主管	17.48	2.49	15.81	2.51	1.67	10.56
6.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6.08	0.86	5.63	0.90	0.45	7.99
7.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主管	281.56	40.06	243.27	38.66	38.29	15.74
	(1)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269.95	38.41	239.34	38.04	30.61	12.79
	(2)桃園縣政府體育處	11.45	1.63	3.79	0.60	7.66	202.11
	(3)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0.16	0.02	0.14	0.02	0.02	14.29

8.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主管	8.72	1.24	5.16	0.82	3.56	68.99
	(1)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7.58	1.08	3.98	0.63	3.60	90.45
	(2)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1.14	0.16	1.18	0.19	-0.04	-3.39
9.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主管	15.00	2.13	13.45	2.14	1.55	11.52
	(1)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14.37	2.04	12.77	2.03	1.60	12.53
	(2)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	0.63	0.09	0.68	0.11	-0.05	-7.35
10.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20.19	2.87	15.65	2.49	4.54	29.01
11.	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5.03	0.72	3.90	0.62	1.13	28.97
	(1)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2.53	0.36	2.14	0.34	0.39	18.22
	(2)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	2.50	0.36	1.76	0.28	0.74	42.05
12.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9.76	1.39	7.32	1.16	2.44	33.33
13.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7.00	2.42	22.01	3.50	-5.01	-22.76
14.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主管	61.48	8.75	59.73	9.49	1.75	2.93
15.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主管	60.41	8.59	56.66	9.00	3.75	6.62
	(1)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59.02	8.39	55.30	8.79	3.72	6.73
	(2)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39	0.20	1.36	0.21	0.03	2.21
16.	桃園縣政府原民局主管	3.17	0.45	2.83	0.45	0.34	12.01
17.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4.56	0.65	5.40	0.86	-0.84	-15.56
18.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主管	23.78	3.38	15.00	2.38	8.78	58.53
19.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主管	49.84	7.09	47.90	7.61	1.94	4.05
20.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主管	1.89	0.27	2.32	0.37	-0.43	-18.53
21.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1.45	0.21	1.62	0.26	-0.17	-10.49
22.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4.56	0.65	4.24	0.67	0.32	7.55
23.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2.13	0.30	1.37	0.22	0.76	55.47
24.	統籌支撥科目	70.50	10.03	67.06	10.66	3.44	5.13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53.94	7.67	52.37	8.32	1.57	3.00
	(2)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0.73	0.10	0.69	0.11	0.04	5.80
	(3)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4.60	0.66	4.30	0.69	0.30	6.98
	(4)災害準備金	9.33	1.33	6.30	1.00	3.03	48.10
	(5)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90	0.27	3.40	0.54	-1.50	-44.12
25.	第二預備金	2.00	0.28	0.80	0.13	1.20	150.00

【附註】：環境保護局主管減少 5.01 億元，主要係減列一次性辦理本縣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與截流工程計畫經費 3.45 億元、購置垃圾車補助計畫經費 1.17 億元、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暨回饋金業務計畫經費(撥入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0.33 億元、辦理天羅地網-河川污染預警系統建置示範計畫經費 0.25 億元、辦理本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經費 0.12 億元、辦理補助中壢市公所辦理西寮段 23-1 號等裸露地綠化計畫經費 0.10 億元等所致；如將上開 6 項一次性支出予以扣除不計，則環境保護局主管 103 年度歲出與 102 年度相同基礎歲出比較結果，約增 0.41 億元，成長 1.86%。

肆、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經過

一、依照預算籌編原則訂定預算政策

有關本縣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預算政策，除比照前述貳之一之(一)基本原則訂定外，另尚參照「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規範特種基金部分，予以訂定。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 (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與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至特別收入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 (二)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預算。
- (三)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其中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另特別收入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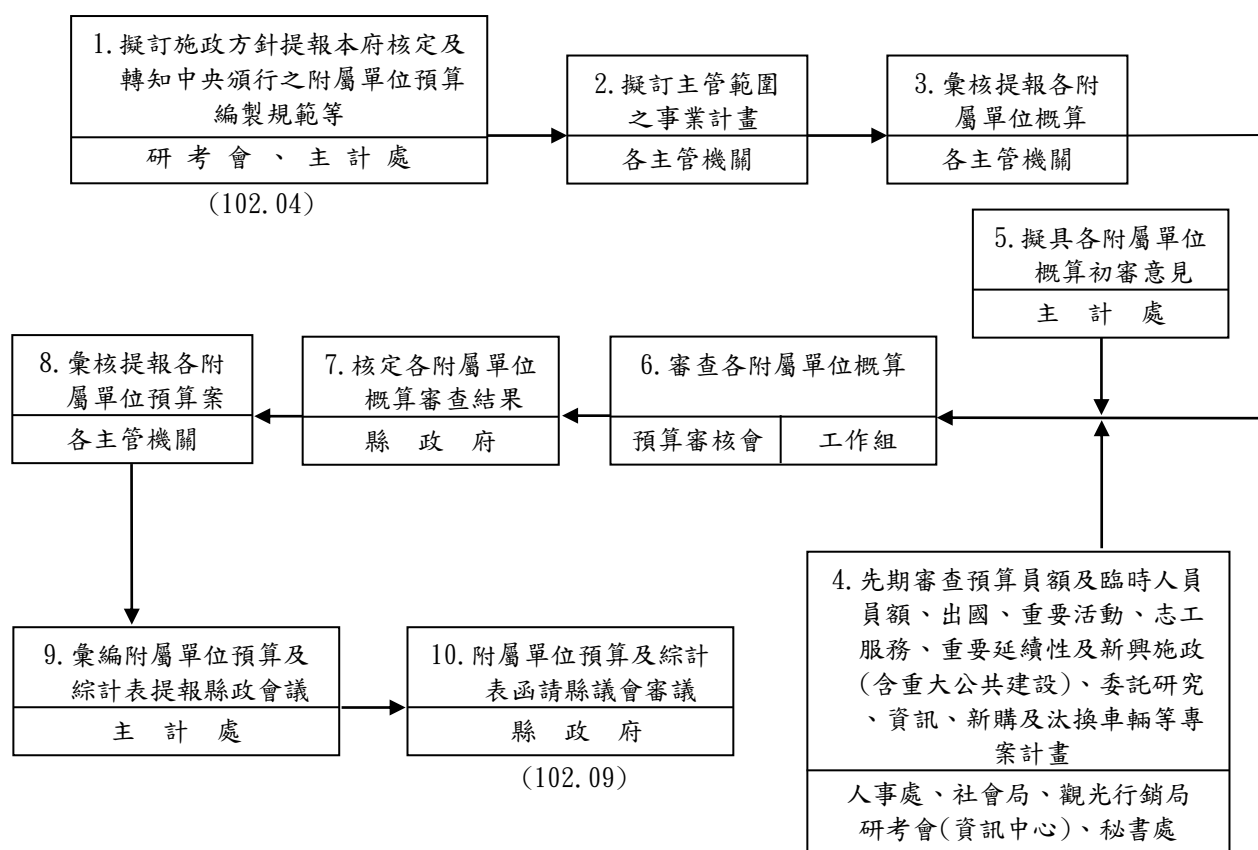
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 (四)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五)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確立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流程

本府為期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工作循序進行，經依照「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連同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彙印「103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並依照以下流程(歷時 5 個月)辦理：

桃園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流程圖



三、明定概算核列原則

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暨其所轄工作組及各專案小組審查各特種基金概算時，均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部分

1.盈（賸）餘及虧損（短絀）

營業基金應依事業計畫，參照國內、外同業獲利情形及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及擴充設備能量暨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虧損）目標；至作業基金應依基金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覈實估計賸餘（短絀）。

(1)收入：經參照過去經營實績，並衡酌未來市場趨勢及擴充設備能量、提高設備利用率與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

(2)支出：必須符合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之基金用途及其設置目的；並切實把握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通盤檢討，並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其中營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業務）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長期投資（營運或開發案）等投資計畫

(1)辦理中之分年延續性計畫，應依各該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辦理情形及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從嚴審查核列。

(2)新興之分年延續性計畫，財務計畫欠周或投資報酬率欠佳或低於資金成本率者，除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者外，應不予成立。

(3)新興之非延續性計畫，逐項審酌其急迫性與必要性，並從嚴審查。

3.增加資本或增撥基金：由縣庫增資、增撥基金，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得編列。

4.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應切實檢討債務負擔及償債計畫辦理情形等，覈實編列。

5.盈虧（餘絀）撥補：當年度盈（賸）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

之累積盈(賸)餘，應檢討是否有原有資金已敷支應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長期間置未動用或經專案報府核定者等；若有，則應就其部分或全部盈（賸）餘解繳縣庫。

(二)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 1.基金來源：依法令規定徵取之收入，應依過去實績及有關數據覈實估計；至請求縣庫撥補現金者，應依管理機關已列入單位預算之數額，予以編列。
- 2.基金用途：各基金應按基金設立之目的，依據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暨相關法令規定之財源及用途，評估業務實需，擬具業務計畫後，按計畫別編列。

伍、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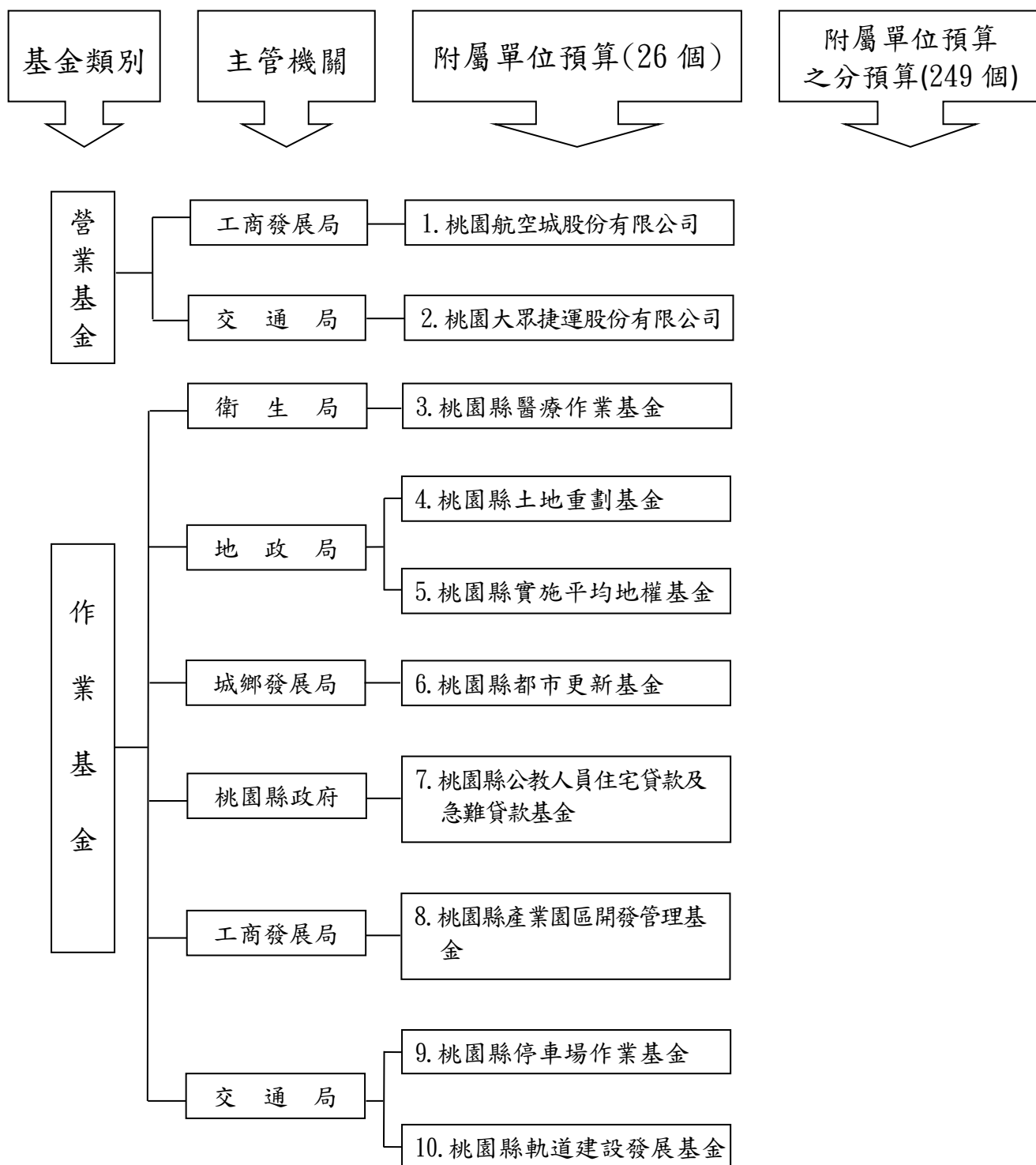
一、特種基金增減情形

102 年度本縣特種基金原有 27 個，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因經管之國民住宅社區皆已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機制，爰予以結束，及警察人員安全基金及消防人員安全基金配合其基金性質之定位，由作業基金改變為特別收入基金，致增減互抵後，103 年度計有 2 個營業基金、8 個作業基金及 16 個特別收入基金，合共 26 個特種基金。另上開特別收入基金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 102 年度之分基金原有 249 個，嗣配合高坡國民小學改隸為羅浮國民小學高坡分校，以及新增青埔國民中學，致增減互抵後，103 年度上開基金之分基金包括 1 個教育局、7 個高級中學、57 個國民中學及 184 個國民小學，合共 249 個分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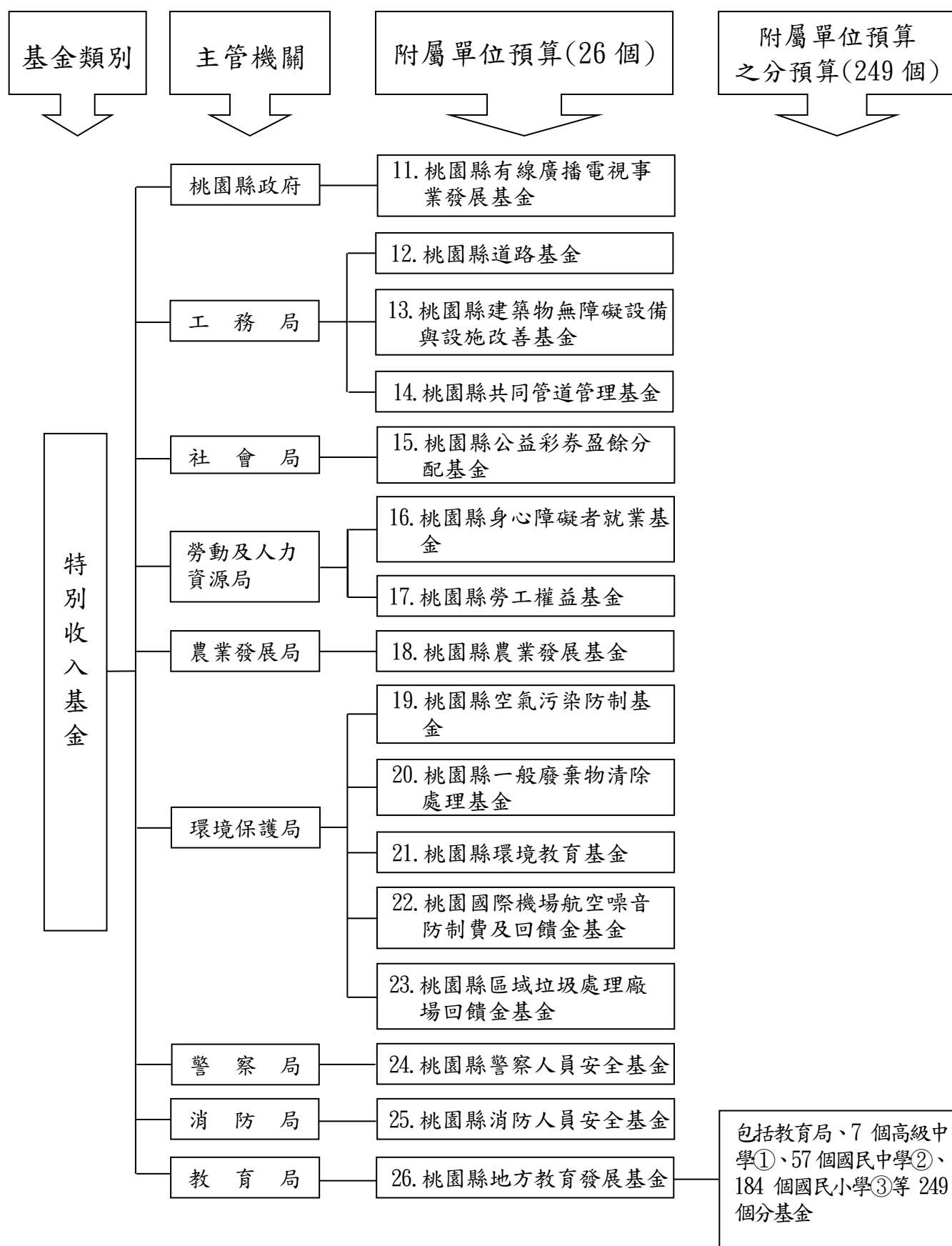
二、特種基金組織結構

前述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基金別之構成體系，茲繪圖說明如下：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基金別構成體系圖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基金別構成體系圖(續)



【附註】：

- ①7 個高級中學包括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
- ②57 個國民中學包括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縣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縣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縣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縣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縣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縣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縣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縣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縣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縣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縣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縣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縣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縣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縣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縣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縣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縣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縣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南崁國民中學。
- ③184 個國民小學包括桃園縣八德市大勇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果林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山頂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八德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大成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茄苳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瑞豐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廣興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霄裡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大園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五權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內海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后厝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圳頭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竹圍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沙崙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埔心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陳康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溪海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潮音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大溪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中興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仁善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內柵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永福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田心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百吉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南興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美華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瑞祥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僑愛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福安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大崙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山東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中平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中正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中原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元生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內定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內壢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自立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忠福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林森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芭里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青埔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信義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富台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普仁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華勳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新明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新街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興仁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興國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龍岡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山豐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北勢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平興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宋屋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忠貞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東安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東勢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南勢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復旦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新勢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新榮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義興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大有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大業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中山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中埔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文山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北門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成功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西門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南門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桃園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莊敬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慈文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會稽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三民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三光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介壽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巴陵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光華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長興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奎輝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高義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義盛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霞雲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羅浮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大坡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北湖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永安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東明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社子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埔頂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啟文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笨港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蚵間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新屋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頭洲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上田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上湖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大同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水美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四維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高榮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富岡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楊心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楊明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楊梅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瑞原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瑞埔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瑞梅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瑞塘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三和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石門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武漢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高原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德龍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潛龍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龍星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龍源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龍潭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大坑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大埔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大崗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文華國

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幸福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南美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楓樹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壽山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福源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樂善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龍壽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龜山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大竹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大華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山腳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公埔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光明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南崁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海湖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頂社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新莊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新興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錦興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蘆竹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上大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大潭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育仁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保生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草漯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崙坪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富林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新坡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樹林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員樹林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快樂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文欣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長庚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永順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新埔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龍安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仁和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三、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103 年度本縣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係依照前述 26 個特種基金所編列之附屬單位預算，並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等 3 類，分類綜計彙編而成；另特別收入基金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附屬單位預算係由基金項下之 249 個分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予以合併而成。以上各類別基金所編 103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經本府核列彙總結果，共核列總收入(基金來源)589.73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433.62 億元，賸餘繳庫數 49.16 億元。茲按各類別基金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業基金(共 2 個，預算核編結果詳附表)

1.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營業總收入為 0.16 億元、營業總支出為 2.42 億元，收支相抵後，虧損 2.26 億元，較上年度虧損 7.09 億元，減少 4.83 億元，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機場捷運線通車時程延後，減少人力需求及撙節支出等所致。

2.盈虧撥補之預計

2 個營業基金均呈現虧損，合計 2.26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5.48 億元，共計 7.74 億元，將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3.現金流量之預計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2.15 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0.05 億元，以上流出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20 億元。

4.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之預計

2 個營業基金共編列 0.02 億元，較上年度 0.31 億元，減少 0.29 億元，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機場捷運線通車時程延後，相關固定資產預算暫不編列；另本項資金來源全部係自有營運資金。

103 年度營業基金核列情形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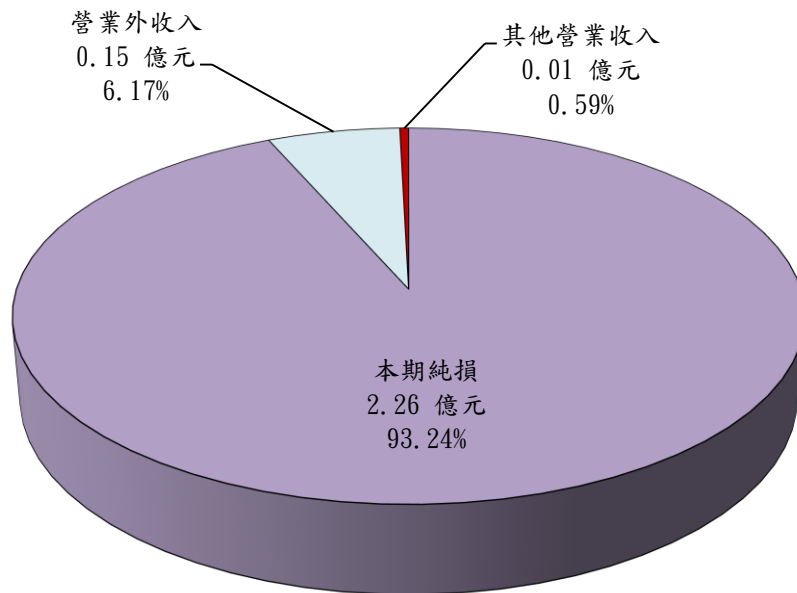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0.16	0.08	0.08	101.65
營業總支出	2.42	7.17	-4.75	-66.21
本期純損	-2.26	-7.09	4.83	--
固定資產投資	0.02	0.31	-0.29	-93.60

103年度營業基金收入及純損圖

總收入：0.16億元

純 損：2.2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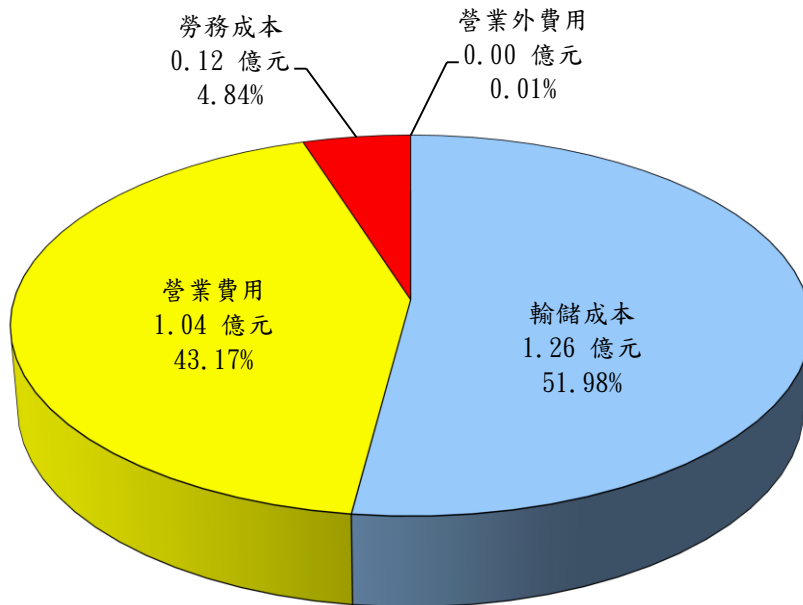


103 年度營業基金收入及純損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收入及本期純損	本年度預算案數	%
合計	2.42	100.00
營業收入	0.01	0.59
其他營業收入	0.01	0.59
營業外收入	0.15	6.17
本期純損	2.26	93.24

103年度營業基金支出圖
總支出：2.4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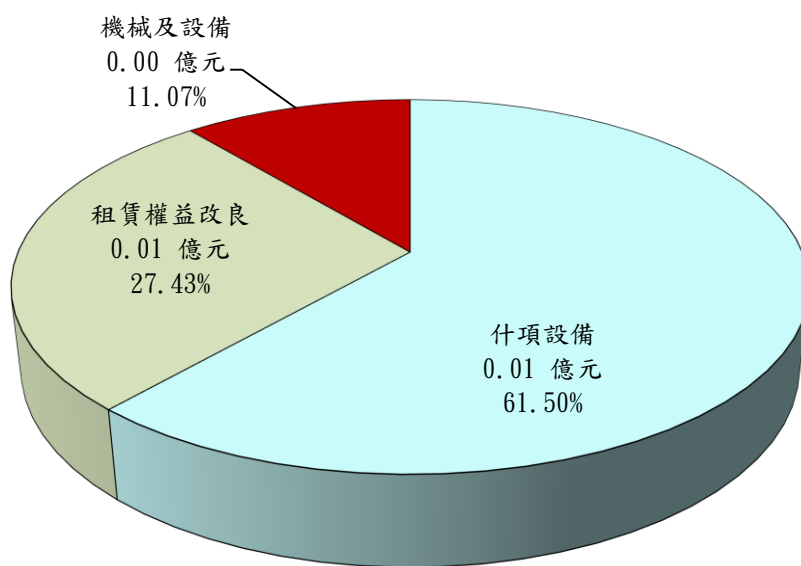


103 年度營業基金支出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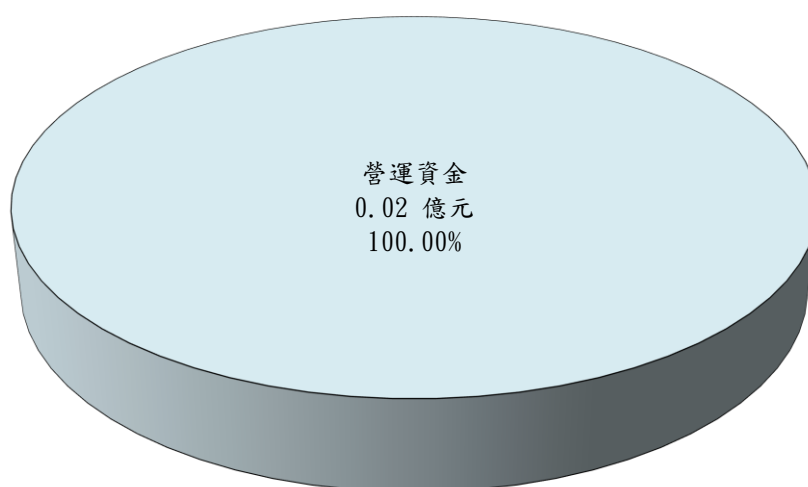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支出	本年度預算案數	%
合計	2.42	100.00
營業成本	1.38	56.82
勞務成本	0.12	4.84
輸儲成本	1.26	51.98
營業費用	1.04	43.17
營業外費用	0.00	0.01

103年度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0.02億元)



資金來源：0.02億元



103 年度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	資 金 來 源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
合 計	0.02	100.00	合 計	0.02	100.00
機 械 及 設 備	0.00	11.07	營 運 資 金	0.02	100.00
什 項 設 備	0.01	61.50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0.01	27.43			

(二)作業基金(共 8 個，預算核編結果詳附表)

1.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業務總收入為 229.65 億元、業務總支出為 60.64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69.01 億元，較上年度賸餘 25.37 億元，增加 143.64 億元，主要係因土地重劃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出售盈餘增加等所致。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1) 賸餘分配

8 個作業基金，其中獲有賸餘者計有醫療作業基金等 5 個基金，合計 169.77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47.60 億元，共有可分配賸餘 217.37 億元，本府已規劃將其中 49.16 億元辦理繳庫。

(2) 短絀填補

8 個作業基金，其中發生短絀者計有都市更新基金等 3 個基金，合計 0.75 億元，以撥用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0.51 億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短絀 0.24 億元，將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225.70 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58.01 億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4.64 億元，以上流入流出互抵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3.05 億元。

4. 解繳縣庫淨額

解繳縣庫淨額者計有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6 個基金，共編列 49.16 億元，較上年度 57.45 億元，減少 8.29 億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庫數減少所致。

5.增撥基金

增撥基金 5.89 億元，較上年度 3 億元，增加 2.89 億元，主要係現金撥充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增加，及都市更新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停車場作業基金等 3 個基金以賸餘撥充基金所致。

6.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之預計

8 個作業基金共編列 9.50 億元，較上年度 2.97 億元，增加 6.53 億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購置資訊設備與辦公空間裝修費增加、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興建捷運綠線工程、停車場作業基金興建停車場工程費增加等所致；另本項資金來源，其中 8.35 億元係自有營運資金，其餘 1.15 億元則係國內借款。

103 年度作業基金核列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案數	上年度 預算數①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業務總收入	229.65	56.09	173.56	309.40
業務總支出	60.64	30.72	29.92	97.39
本期賸餘(短絀-)	169.01	25.37	143.64	566.06
解繳縣庫淨額	49.16②	57.45	-8.29	-14.43
增撥基金	5.89③	3.00	2.89	96.45
固定資產投資	9.50	2.97	6.53	220.15

【附註】：①本欄上年度預算數，為利相同基礎比較，均不含 102 年度結束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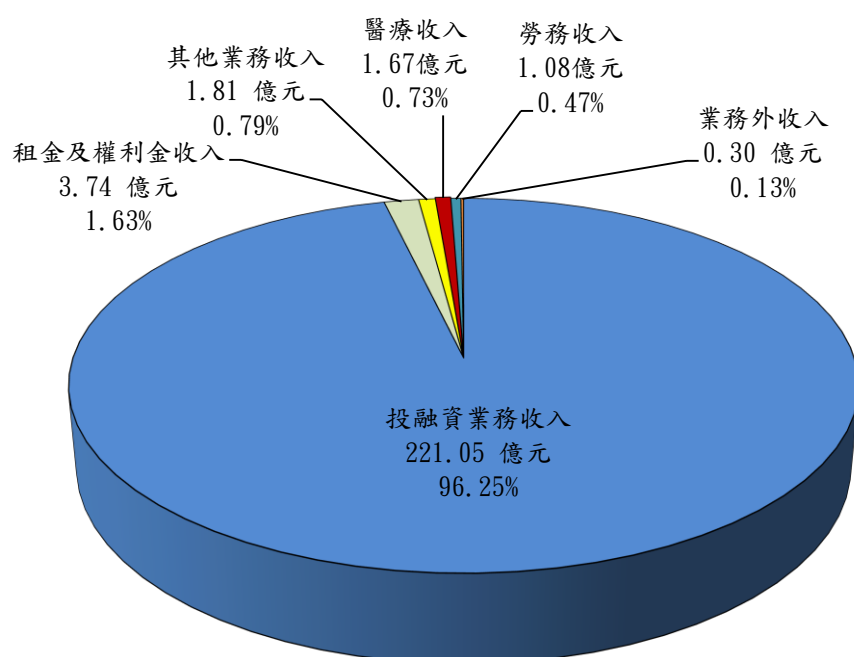
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及 103 年度改列特別收入基金之警察人員安全基金與消防人員安全基金，計收入 0.01 億元，支出 0.06 億元。

②解繳縣庫淨額 49.16 億元，包括醫療作業基金 0.2 億元、土地重劃基金 0.26 億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7 億元、都市更新基金 0.5 億元、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0.2 億元、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億元。

③增撥基金 5.89 億元，其中以現金撥充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5 億元，以賸餘撥充基金計 0.89 億元，包括都市更新基金 0.29 億元、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0.5 億元、停車場作業基金 0.1 億元。

103年度作業基金收入圖

總收入：229.65億元



103 年度作業基金收入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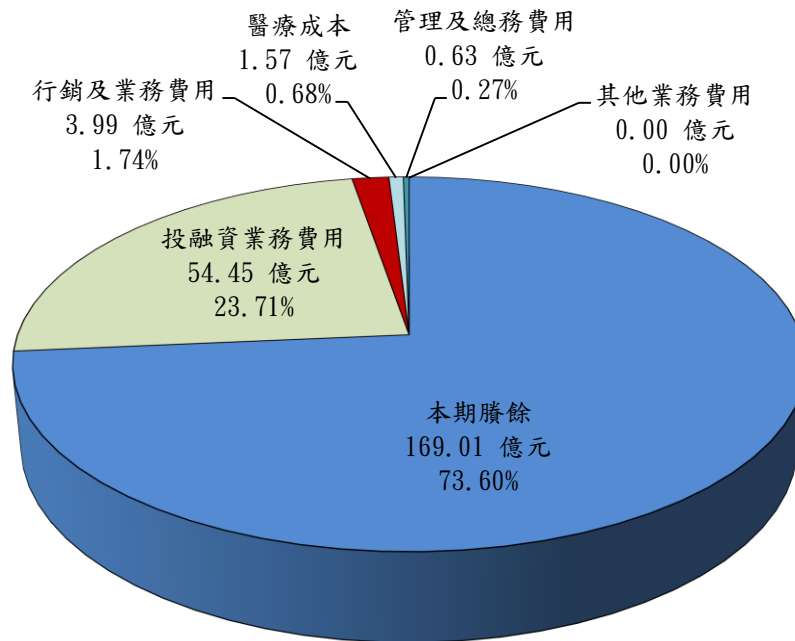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收入	本年度預算案數	%
合計	229.65	100.00
業務收入	229.35	99.87
勞務收入	1.08	0.4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74	1.63
投融資業務收入	221.05	96.25
醫療收入	1.67	0.73
其他業務收入	1.81	0.79
業務外收入	0.30	0.13

103年度作業基金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

總支出：60.64億元

賸 餘：169.0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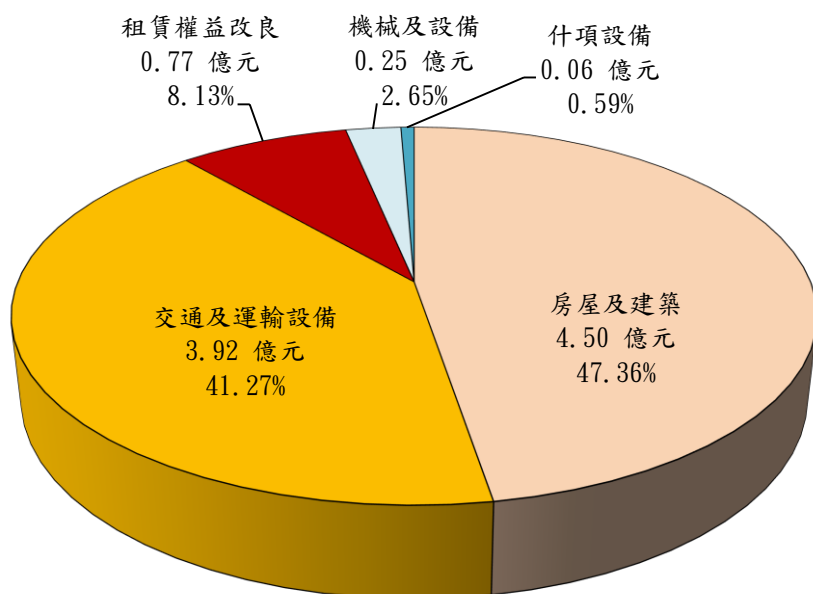


103 年度作業基金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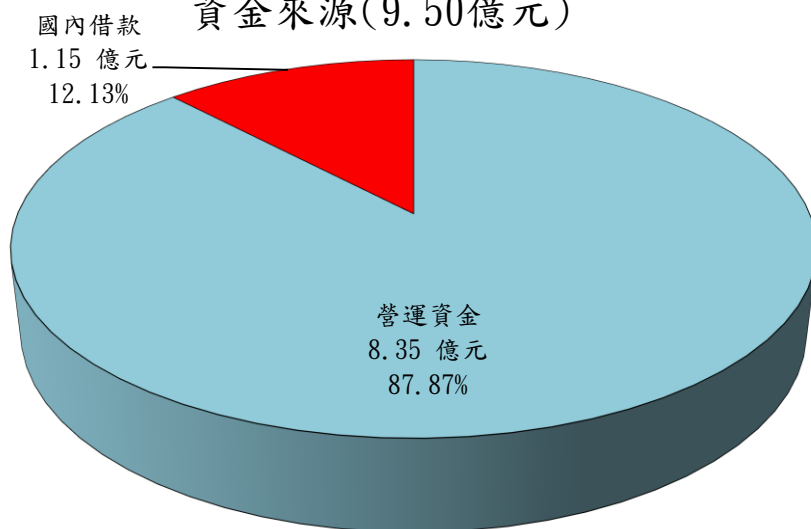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本年度預算案數	%
合計	229.65	10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64	26.40
投融資業務成本	54.45	23.71
醫療成本	1.57	0.68
行銷及業務費用	3.99	1.74
管理及總務費用	0.63	0.27
其他業務費用	0.00	0.00
本期賸餘	169.01	73.60

103年度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50億元)



資金來源(9.50億元)



103 年度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 預算案數	%	資金來源	本年度 預算案數	%
合計	9.50	100.00	合計	9.50	100.00
房屋及建築	4.50	47.36	營運資金	8.35	87.87
機械及設備	0.25	2.65	國內借款	1.15	12.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2	41.27			
什項設備	0.06	0.59			
租賃權益改良	0.77	8.13			

(三)特別收入基金(共 16 個，預算核編結果詳附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基金來源 359.92 億元、基金用途 370.56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0.64 億元，較上年度短絀 6.20 億元，增加 4.44 億元，主要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之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增加等所致。

(1)本期賸餘情形

16 個特別收入基金，其中獲有賸餘者計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等 7 個基金，合計 1.37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10.89 億元，共有 12.26 億元，將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運用。

(2)本期短絀情形

16 個特別收入基金，其中發生短絀者計有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等 9 個基金，合計 12.01 億元，以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85.16 億元填補上開短絀後，尚餘 73.15 億元，亦將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運用。

2.現金流量之預計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0.64 億元，以上流出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0.64 億元。

103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核列情形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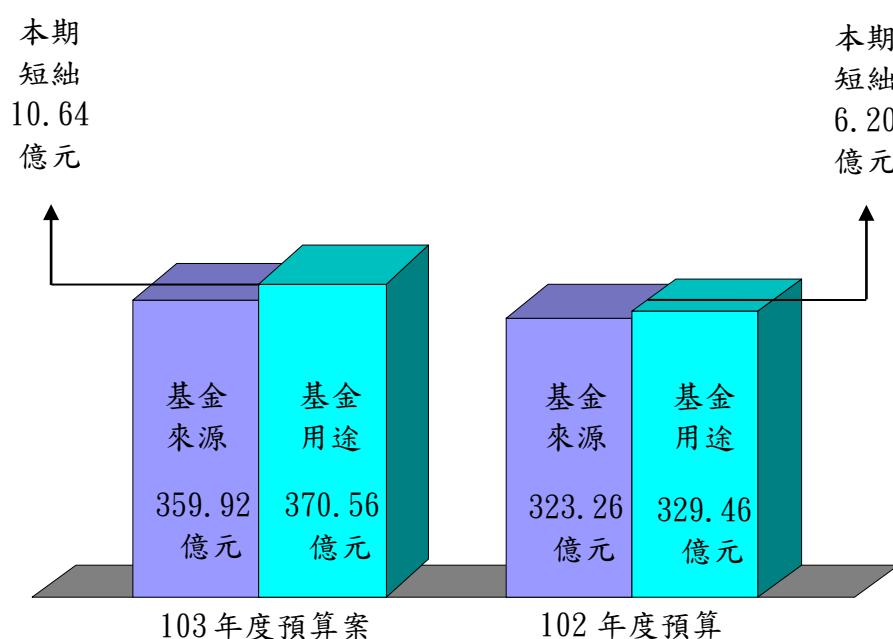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基金來源	359.92	323.26	36.66	11.34
基金用途	370.56	329.46	41.10	12.47
本期賸餘(短絀-)	-10.64	-6.20	-4.44	--

【附註】：①上年度預算數為利相同基礎比較，包含 103 年度改列特別收入基金之警察人員安全基金及消防人員安全基金，計收入 0.01 億元，支出 0.06 億元。

②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96.05 億元，填補本期短絀 10.64 億元後，尚有基金餘額 85.41 億元，將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運用。

103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核列情形圖



陸、結語

以上所編製完成之 10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其中總預算案部分，歲出增加金額(73.64 億元)及比率(11.70%)(其中資本門增加 37.98 億元，成長 30.99%)；對於本縣升格為準直轄市與未來一年本府重大施政方針及各機關重要施政項目，諒已能兼籌並顧。

再者，總預算案歲入經常門計列 591.41 億元，與歲出經常門 542.36 億元相較，計賸餘 49.05 億元，除符合預算法第 23 條有關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外，亦顯示本縣預算政策尚屬穩健。

又，總預算案歲出資本門計列 160.5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7.98 億元，約增 30.99%，可顯示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之決心外，亦期望在全球經濟成長呈現減速之困境下，能帶動本縣整體經濟之成長。

另，總預算案之舉債額度(111.00 億元)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386.50 億元)，均符合公共債務法所定上限之規定，顯見本縣整體債務尚在本府有效控制範圍之內。

至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其整體賸餘 156.1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138.17 億元，合共 294.28 億元，本府已規劃將其中 49.16 億元辦理繳庫，除符合「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三之(四)及本府預算政策：「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之規定外，亦顯示本縣特種基金對本府施政實有相當之貢獻。

綜上，首揭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對於本府當前各項施政重點均已優先編列，亦與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部解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以及本府預算政策等規定相合，故所送

預算案書，敬請 貴會審議並賜予支持。